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

为便于广大同学学习、了解、掌握、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学校把与学生密切相关的教学管理、学生管理文件汇编成《学生手册》，供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使用。以往《学生手册》规定与本手册不符的，以本手册为准。本手册内容与学校文件不符的，以学校文件为准。

目 录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7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9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27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比办法	3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比办法	37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国家助学金评比办法	42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省政府奖学金评比办法	46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比办法	5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53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	64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69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	76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管理办法	9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试行）	94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考试违规、作弊的认定办法	100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	104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试行）	120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学生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若干规	

定.....	122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提前毕业管理办法	124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细则	126
关于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有关学业奖励的规定（试行）	134
关于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有关学业奖励的补充规定	134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体育、艺术类竞赛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	137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与管理办法	
.....	142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 (试行).....	147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150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学杂费收缴实施办法(试行).....	153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医药费管理办法	156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试行）	160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课外教育修学分实施细则(试行).....	17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 41 号 2017 年 2 月 4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 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 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 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要坚持依法治校, 科学管理, 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 规范管理行为, 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 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 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

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 持录取通知书, 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 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 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 经学校审查合格后, 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 取消入学资格; 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

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

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

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

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

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间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 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令第 21 号 2005 年 3 月 25 日)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年6月25日教育部令第12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13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二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

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信工学〔2025〕9号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院关于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加快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考研奖学金和各类专项奖学金。为了使评奖评优更加公平、合理、规范，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奖基本条件

- (一) 本院在读全日制本科生；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国家法律、公民道德规范、学院管理制度，评奖学期无违纪违规处分；
- (四) 勤奋学习，勇于进取，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及格(仅限于优秀学生奖学金，体测成绩按照体育教学部发布的《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计算办法》执行)。

二、组织实施

- (一) 评定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二) 评定依据。以学生综合测评为主要依据。
- (三) 评定组织。各二级学院成立评定工作领导小组，以同一年级同一专业为单位成立评定工作小组。
- (四) 评定程序。评定工作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实施，学工部复审，分管院领导审批。按照学生个人申请、评定小组评定、公示5个工作日、

确定最终名单的程序进行。

（五）转专业学生本学期的奖学金在原专业中评定。

三、各类奖学金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期间努力学习、品学兼优的学生。

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期评定一次，每学期开学时评定，颁发前一学期的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该学期所修课程有不及格者，不能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毕业班学生不参加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

优秀学生奖学金奖项设置、奖金数额、评奖比例和申请条件如下：

等级	金额	评奖比例	申请条件
一等奖	1500 元	占同一年级同一专业 人数的 5%	按学生综合测评排序
二等奖	750 元	占同一年级同一专业 人数的 10%	按学生综合测评排序
三等奖	400 元	占同一年级同一专业 人数的 15%	按学生综合测评排序

（二）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其评奖比例为不超过学生数的 10%。

单项奖学金每学期评定一次。每学期开学时评定，颁发前一学期的奖学金和荣誉证书，毕业班学生不参加单项奖学金的评比。

奖项	金额	评奖要求
学生工作奖	200 元	在学生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干部
社会实践奖	200 元	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成绩突出者
文体活动奖	200 元	在文艺活动或体育运动中成绩突出者
道德风尚奖	200 元	在精神文明建设中，为营造良好校风、优化校园环境作出突出贡献者
学习优胜奖	200 元	学习成绩有显著提高者
创新创业奖	200 元	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科技创新活动、创业竞赛、创业实践成绩优秀 的学生
平安先锋奖	200 元	在平安校园建设中主动担当、见义勇为，做出突出贡献突出者

单项奖学金的设置和评奖要求如下：

为表彰先进，获得十佳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班）称号的班级可额外获得三个单项奖学金名额，且不占用单项奖名额。

(三) 专项奖学金

1. 学科竞赛奖学金。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制定实施细则。
2. 体育竞赛奖学金。由体育教学部制定实施细则。
3. 为鼓励毕业生继续求学深造，特设立考研奖学金。考研奖学金金额为 1000 元/人。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被录取或申请境外高校（以当年教育部批准的境外正规高校名单为准）攻读硕士学位被录取的学生，凭官方录取证明申请考研奖学金。考研奖学金在毕业当学期评定。
4. 除上述奖学金之外，我院学生还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企业奖学金等其他专项奖学金。专项奖学金依据其相应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定。

四、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报学生处备案，并严格实施。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国家奖学金评比办法

信工学〔2025〕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切实提高评审工作的效率与质量，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上级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院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10000元/人/学年。（资助金额严格参照相关政策文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一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我院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省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全院国家、省奖助学金的评审。各二级学院成立相应的国家、省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本二级学院国家、省奖助学金的评审。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当年下达的国家奖学金总名额，原则上按各二级学院普通本科生人数比例等额分配给二级学院。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6. 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为我院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二) 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学习成绩量化标准：

1.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要位于专业前 10%（含 10%）的学生；
2. 在校期间每学期均获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且有一等奖学金次数占其所获奖学金总数的 50%以上（含 50%）；
3. 国家奖学金评定的上一学年须至少获一次一等奖学金。

第八条 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专业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专业前 30%（含 30%）的学生，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在其他方面表

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院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九条 二级学院从当年拟获国家奖学金学生中推荐国家奖学金特别奖评审学生名单，由学院统一组织院内专家评选产生推荐名单，经公

示无异议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参加评选。被评为国家奖学金特别奖的学生不占学院国家奖学金名额。

第十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注意事项

(一) 转专业、专升本、复学的同学应到原所在学校或二级学院进行参评。

(二) 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一档。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学院及二级学院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国家奖学金政策，确保所有学生知晓国家奖学金申请时间、条件和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学生根据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国家、省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要组织好申请学生的资格审查和评审工作。二级学院应组建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人员由国家、省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学生代表组成；采用现场公开评选方式，产生国家奖学金学生推荐名单。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将建议名单在二级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评审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学院审核。

第十五条 学院国家、省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认真审核各二级学院推荐上报的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评审材料，提出本院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师生有异议，

评审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上报省教育厅。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要根据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具体的评审规程，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六章 材料报送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应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推荐意见，经严格审核后报送国家奖学金初审获奖学生名单表。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应报送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包含二级学院领导小组评审名单、二级学院评比细则，对二级学院具体的名额分配、评审程序、公示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九条 学院于每年按要求将我院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材料报省教育厅审核。

第七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学院在国家奖学金下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国家奖学金按要求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二十一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将奖学金用于学习和正当的生活需求，如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欠交学院相关费用的，应及时交纳拖欠学院的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二十二条 如发现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有严重违纪违规，或弄虚作假的，学院应及时上报省教育厅，申请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国家奖学金。

第二十三条 学院、二级学院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发放工作接受纪检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并遵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比办法

信工学〔2025〕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切实提高评审工作的效率与质量，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校内评审工作规程〉的通知》（浙学助〔2010〕16号）等上级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用于奖励资助我院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6000元/人/学年。（资助金额严格参照相关政策文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我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省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全院

国家、省奖助学金的评审。二级学院成立相应的国家、省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本二级学院国家、省奖助学金的评审。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当年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总名额，将名额根据学生人数分布、各二级学院实际情况等额分配给二级学院。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6.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为我院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二）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必须是上一学年已被学院确认的资助对象。

（三）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在上一学年必须每学期均获院优秀学生奖学金且至少有一次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四）当符合第七条中的第（三）条学生少于分配的名额时，条件可适当放宽，直至符合条件的人数大于或等于分配的名额。放宽条件的递进顺序如下：

1. 上一学年必须每学期均获院优秀学生奖学金；

2. 上一学年获得一次优秀学生奖学金；

3. 上一学年获得一次单项奖学金。

（五）当符合第七条中的第（四）条学生少于分配的名额时，多余的名额上交学院，由学院统一再分配。

（六）在省级及省级以上大学生各类科技竞赛中的获奖者在同等情况下可优先推荐。

第八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注意事项

（一）转专业、专升本、复学的同学应到原所在学校或二级学院进行参评。

（二）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助对象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一档。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学院及二级学院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国家励志奖学金政策，确保学生知晓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时间、条件和评审程序。

第十条 学生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国家、省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要组织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学生的资格审查和评审工作。根据学院下达的名额，采取公正公平公开的方式评定产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国家、省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将建议名单在二级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评审领导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学院审核。

第十三条 学院国家、省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认真审核各二级学院推荐上报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评审材料，提出本院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师生有异议，评审领导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上报省教育厅。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要根据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具体的评审规程，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六章 材料报送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应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推荐意见，经严格审核后报送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表。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应报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报告，报告包括二级学院国家、省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名单、评比细则，评审程序、公示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七条 学院于每年按要求将我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材料报省教育厅审核。

第七章 奖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学院在国家励志奖学金下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国家励志奖学金按要求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十九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将奖学金用于学习和正当的生活需求，如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欠交学院相关费用的，应及时交纳拖欠学院的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二十条 学院鼓励获得各项资助的学生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参与义工工作，回报社会。每学年的义务工作工时将作为下一学年评选各种奖助学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一条 学院定期对受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查。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学院可以取消其受助资格，收回国家励志奖学金，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二条 如发现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有严重违纪违规，或弄虚作假的，学院应及时上报省教育厅，申请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二十三条 学院、二级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发放工作接受纪检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并遵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国家助学金评比办法

信工学〔2025〕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切实提高评审工作的效率与质量，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校内评审工作规程〉的通知》（浙学助〔2010〕16号）等上级文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院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两档，一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资助标准4900元/人/学年；二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3100元/人/学年。（资助金额严格参照相关政策文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我院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省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全院

国家、省奖助学金的评审。二级学院成立相应的国家、省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本二级学院国家、省奖助学金的评审。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当年下达的国家助学金总名额，将名额根据学生人数分布、各二级学院实际情况等额分配给二级学院。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学生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二）国家助学金一档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如特别困难学生数少于国家助学金一档名额时，可以按家庭经济困难程度为顺序，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二档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八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学生注意事项

- （一）转专业、专升本、复学的同学应到现所在二级学院进行参评。
- （二）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兼得院内其他奖学金。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学院及二级学院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国家助学金政策，确保所有在校学生人人知晓国家助学金申请时间、条件和评审程序。

第十条 学生根据国家奖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国家、省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要组织好助学金申请学生的资格审查和评审工作。根据学院下达的名额，采取公正公开公平的方式评定产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国家、省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将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在二级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评审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学院审核。

第十三条 学院国家、省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认真审核各二级学院推荐上报的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评审材料，提出本院当年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在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师生有异议，评审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上报省教育厅。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要根据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具体的评审规程，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六章 材料报送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应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推荐意见，经严格审核后报送各类奖、助学金初审获奖学生名单表。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应报送国家助学金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含二级学院领导小组评审名单、二级学院评比细则，对二级学院具体的名额分配、评审程序、公示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七条 学院于每年按要求将我院国家助学金落实情况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七章 奖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学院在国家助学金下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国家助学金按要求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十九条 学院鼓励获得各项资助的学生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参与义工工作，回报社会。每学年的义务工作工时将作为下一学年评选各种奖助学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学院定期对受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查。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学院可以取消其受助资格，收回国家助学金，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院、二级学院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发放工作接受纪检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省政府奖学金评比办法

信工学〔2025〕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办法，切实提高评审工作的效率与质量，根据上级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我院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6000元/人/学年。（资助金额严格参照相关政策文件）

第三条 省政府奖学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我院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省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全院国家、省奖助学金的评审。二级学院成立相应的国家、省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本二级学院国家、省奖助学金的评审。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当年下达的省政府奖学金名额，将名额根据学生人数分布、各二级学院实际情况等额分配给二级学院。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省政府奖学金学生必须具备的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的给予倾斜；

(五) 申请省政府奖学金学生为我院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六) 申请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在上一学年有 2 次二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七) 当符合第七条中的第（六）条学生少于分配的名额时，条件可适当放宽，直至符合条件的人数大于或等于分配的名额。放宽条件的递进顺序如下：

1. 上一学年必须每学期均获优秀学生奖学金；
2. 上一学年获得一次优秀学生奖学金。

(八) 上一学年修读课程有不及格的不能申请省政府奖学金。

(九) 申请省政府奖学金时，若多名申请人条件相当且处于同一可申请名额时，将依据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排名情况确定推荐人选。

第八条 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省政府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要学院审核盖章确认。其他方面表现非常

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一）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二）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四）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五）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六）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省级艺术展演活动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七）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八）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九条 申请省政府奖学金学生注意事项

（一）转专业、专升本、复学的同学应到原所在学校或二级学院进行参评。

(二) 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一档。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学院及二级学院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省政府奖学金政策,确保所有学生知晓省政府奖学金申请时间、条件和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学生根据省政府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高等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国家、省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要组织好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学生的资格审查和评审工作。根据学院下达的名额,采取公正公开公平的方式评定产生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初步名单。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国家、省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将建议名单在二级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评审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学院审核。

第十四条 学院国家、省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认真审核各二级学院推荐上报的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评审材料,提出本院当年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师生有异议,评审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要根据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具体的评审规程,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六章 材料报送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应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推荐意见，经严格审核后报送省政府奖学金初审获奖学生名单表。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国家、省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应报送省政府奖学金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包含二级学院领导小组评审名单、评比细则、评审程序、公示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八条 学院每年按要求将我院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材料报省教育厅审核，评审材料报教育厅备案、审批。

第七章 奖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学院在省政府奖学金下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省政府奖学金按要求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二十条 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应将奖学金用于学习和正当的生活需求，如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欠交学院相关费用的，应及时交纳拖欠学院的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二十一条 如发现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有严重违纪违规，或弄虚作假的，学院应及时上报省教育厅，申请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省政府奖学金。

第二十二条 学院、二级学院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发放工作接受纪检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并遵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比办法

信工学〔2024〕6号

为表彰先进，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勇于奉献，全面发展，促进校风、学风建设，建立良好的育人环境，学院设立“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为了使评优工作更加公平、合理、规范，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立场坚定，积极要求进步。
2. 遵纪守法。自觉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违规行为。
3. 品德修养。热心为同学服务，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积极参与班级活动、青年志愿者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并能起到带头作用。
4. 学习成绩。学习态度端正，勤于思考，虚心好学，能较好地掌握各门功课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具备良好身心素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及格。（体测成绩按照体育教学部发布的《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计算办法》执行）

（二）必要条件：

1. 三好学生：参评学年每学期均获得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及以上。
2. 优秀学生干部：参评学年需担任学生干部时间满一学年以上（含一学年），工作积极、责任心强，在学生群体中有较强的号召力，学生工

作方面取得一定成绩，且参评学年至少获得一次优秀学生奖学金。

二、组织实施

（一）坚持标准，实事求是，充分发扬民主，要突出实践创新能力，不得随意降低评选标准，不得弄虚作假。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获奖名单应事先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三）评选工作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实施，学工部复审，学院分管领导审批。

（四）三好学生的比例为学生总数的 5%。

（五）优秀学生干部的比例为学生总数的 4%（其中，二级学院评选比例为 3%，团委评选比例为 1%）。

（六）评选时间为每年 10 月份。

三、奖励办法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由学院颁发荣誉证书。

四、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信工学〔2025〕10号

为切实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鼓励学生个性发展，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造就建设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人才，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条 从全面性、指导性、可行性角度出发，多方位测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作为评选优秀学生、评定奖学金、就业推荐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由智育、德育、技能和体育四个方面组成，采取量化测评的方法；总权数为1，其中：智育为0.6，德育为0.2，技能为0.15，体育为0.05。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设立学生综合测评组织机构，分别为班级考评组、二级学院考评组和学院考评组。班级考评组：团支书为组长，班长为副组长，组员由学生推选的3名代表组成，负责对班级同学每周测评项目进行记录，并计算每位同学的得分；二级学院考评组：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担任组长，组员为二级学院分团委书记、辅导员、二级学院学生会执行主席，负责对班级考评组进行监督和指导，每学期对学生总的综合测评成绩进

行排名；学院考评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组员为学生工作部部长、副部长、团委书记、学生团委副书记、学生会执行主席，负责协调和监督整个工作流程，对有争议的事项进行裁定，对评定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章 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

第五条 综合测评分=智育分×0.6+德育分×0.2+技能分×0.15+体育分×0.05。

第四章 智育测评

第六条 智育分（权数为0.6）分为学期的加权平均成绩。

加权平均成绩=Σ（课程成绩*课程学分）÷Σ课程学分，其中列入加权平均成绩计算的课程以本专业的培养计划要求修读的课程为准（公选课、重修课程不列入）。

第五章 德育测评

第七条 德育分（权数为0.2）分计算公式为： $E=E_0+E_1+A-B$ ，其中E为德育分；E0为基准分；E1为辅导员或班主任测评分；A为各项加分总和；B为各项减分总和。

第八条 E0基准分一律为65分，即E0=65；E1为辅导员或班主任测评分：0-5分。

第九条 根据以下标准对A值加分：

（一）本条各项在本学期期末汇总加分，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计入当学期（寒暑假期间的德育分计入上学期）；

（二）本条（三）、（四）、（五）、（十二）由班级或二级学院考评组根据相关证明确定；本条（六）至（十一）以学院团委学期末公

示文件为准；

（三）参加义务献血，每次加2分，累计不超过4分；

（四）学生寝室文明卫生分：计算每月平均分；85-89分，每次每人加1分；90-94分，每次每人加1.5分；95分及以上每次每人加2分；

（五）每月上课全勤者加1分（注：因公请假、病假与申请免听得到批准者，可以获得全勤分；病假需出示校医院及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六）积极参加校园文体活动、学科竞赛、讲座活动，每获1枚校园活动或讲座活动签章加0.5分，累计不超过4分；

（七）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成功立项并提交调研报告及实践成果材料的，加2分，当学期不累计加分（如实践团队获奖者，加分参照个人/集体荣誉加分）；

（八）积极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4小时计1次，每次加1分，累计不超过5分；

（九）好人好事等优秀事迹者，根据学院考评组或二级学院考评组通报表扬的内容，加1-6分；

（十）凡担任学生干部者，按下列情况加分：

学生干部、学生社团干部的加分必须严格掌握，并与学期工作考核结果挂钩。

担任职务	德育标准分
院学生团委副书记、院学生会执行主席	9
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7
二级学院学生团委副书记、二级学院学生会执行主席	6
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5
二级学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班长、团支书，楼长	4

院（二级学院）学生会干事，其他班干部、团支部委员、层长、寝室长				2.5			
学生社团干部							
职务 星级	社团负责人	社长团成员	部门负责人	社团干事			
六星级	7	6	4	2.5			
五星级	5	4	3	1.5			
四星级	3	2		1			
三星级	2	1 (社团骨干)					
二星级	1 (社团骨干)						
一星级	不加分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时担任上述表格中两个及以上职务的加分方法：原则上只加三个职务的分，第一、二次各取最高职务标准分，第三次取第三职务标准分的50%； 学生干部考核优秀者加标准分*1.3，合格者加标准分，不合格者不予加分，其中优秀比例不高于组织成员人数的30%； 学院团委、二级学院团委设置由学生担任负责人的部门，根据部门性质，相应学生干部逐级参照院学生会、二级学院学生会学生干部加分，加分以学院团委公示的名单为准； 学生社团加分说明： 每一社团负责人限1人，四星级及以下社团原则上社长团成员不超过3人（含社团负责人），部门数量不超过4个，部门负责人不超过10人，社团骨干不超过社团人数50%；三星级及以下社团骨干按社团人数的50%确认，不足1人按1人计算，原则上不超过5人。社团骨干资格由所在社团自行讨论后上报学院团委学生社团指导中心，加分以学院团委公示的名单为准； 							

5. 担任学院的上级团组织、学联组织或其它相关组织主席团成员的，加分参照学生会执行主席；担任学院的上级团组织（及相关组织）其他职务的，加分参照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十一）星级志愿者加分

星级志愿者认定由院团委完成。

时长（小时）	认定星级	分数
5≤时长≤15	一星级	2分
15<时长≤50	二星级	3分
50<时长≤100	三星级	5分
100<时长≤200	四星级	7分
时长>200	五星级	9分

（十二）荣誉加分

类别/标准分	个人荣誉	团队荣誉		
		负责人	骨干	成员
国家级	15	15	12	10
省级	10	10	8	6
院（校）级	5	5	4	3
分院级及相关职能部门	3	3	2	1

备注：

1. 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时，限加最高分值项。获得团队奖项同时获得

个人奖项的成员，个人荣誉分减半；

2. 以一、二、三等奖评比的团队与个人，适用本条第六章第十四条竞赛类加分，其中又获得个人荣誉的，个人荣誉分减半。

3. 以班级为单位的集体评奖负责人为团支书、班长两人，其他团队负责人仅限一人；

4. 10人以上团队可设骨干，骨干人数以不超过团体总人数的10%取整后为准，骨干应报学院团委或学院考评组备案；

5. 以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评出的荣誉、奖学金，不再予以重复加分，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

第十条 根据以下标准对B值计算（分/次）：

（一）未按时报到注册，事先请假的每半天扣0.25分；无故未到的每半天扣0.5分（请事假并有相关证明者不在此限）；

（二）旷课每学时扣0.5分；请假每学时扣0.25分；迟到两次按旷课1学时算（注：因公请假、病假与申请免听得到批准者不在此限，病假需出示校医院及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三）凡受学院行政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处分；党内或团内开除党（团）籍、留党（团）察看、撤销党（团）内职务、党（团）内严重警告、党（团）内警告处分者一次分别扣20分、15分、10分、7分、5分；受到治安管理处分的扣10分；

（四）受到学院通报批评扣3分；

（五）二级学院、班级指定参加的各种校园活动无故未到者，每次扣1分，由二级学院考评组或班级考评组认定；

（六）未经审批擅自在外租房者，每发现一次扣5分；

（七）学生寝室文明卫生分：计算每月平均分；65-69分，每人每次扣2分；60-64分，每人每次扣3分；60分以下，每人每次扣4分；

（八）学生干部聘期内如存在擅自离岗离职、因履职不当造成重大

工作失误、经提醒教育仍未改正行为等情形，由学院考评组酌情扣1-4分；

（九）学生在校内驾驶非机动车出现违规情况者（违停、未带头盔、违规载人），其中发现违停扣1分，发现未带头盔、违规载人扣2分；未按时参加警示教育学习扣2分；屡教不改者每次发现扣5分；

（十）故意破坏公共卫生、环境和公共设施者（如往墙上踩脚印、打球印，以及墙壁桌椅上乱涂乱画等），每次扣3分；

（十一）违反寝室管理条例，无故夜不归宿，使用违禁电器（电饭煲、电磁炉等），饲养宠物，携带管制刀具等每次扣5分；

（十二）禁止将管制刀具带入教学区、宿舍、食堂、图书馆等公共场所，严禁在宿舍、个人储物柜等场所私藏管制刀具，如发现违规者扣10分；

（十三）违反图书馆、食堂等公共场所的相关规定者，由学院考评组酌情扣1-3分；

（十四）违反社会道德、有悖于大学生精神风貌者，由学院考评组酌情扣2-6分；

（十五）同一种错误受几种处分的，原则上减最高分，不累计。

第十一条 加分说明

（一）德育分在100分（含）以下的，依附加分的实际得分计入各项总分；

（二）德育分超过100分的，超过部分按比例累计折算计入各项总分：

A. 超过部分为10分（含）以下的，按超过部分得分 $\times 0.5$ 计入总分；

B. 超过部分为10分以上的，按超过部分得分 $\times 0.3$ 计入总分。

第六章 技能测评

第十二条 技能分（权数为0.15）包括竞赛类加分、学术成果类加分和证书类加分。

第十三条 技能测评的基准分为 60 分。

第十四条 竞赛类加分

项目	名次/等级以及加分				
竞赛	/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优胜奖
	国家级	16	12	8	6
	省 级	8	6	4	3
	院(校)级	4	3	2	1
	分院级	3	2	1	0.5
备注：					
1. 同一比赛同时获得多个项目奖项的，计最高名次项目分，余项减半； 2. 竞赛包括学科竞赛（以科技部公布的竞赛目录为准）、文体比赛（包括体育竞赛、十佳歌手、辩论比赛、演讲比赛、知识竞赛、征文比赛等各类比赛），获奖证书根据颁发单位级别、参赛范围确定级别；同一竞赛已参照教务部、科技部文件加智育分者，技能分不再加分；社会组织、企业颁发的证书根据参评难度原则上参照分院级或院级加分； 3. 比赛未设一、二、三等奖的，前三名视为一等奖，四、五、六名为二等奖，其余进入决赛的视为三等奖。					

第十五条 学术研究加分

分为论文加分与发表非学术性文章加分，论文发表单位需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各类论文和学术成果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一级刊物	16	12	8
	核心刊物	8	6	4
	普通刊物	3	2	1
	发明专利	8	6	4
	实用新型专利	3	2	1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3	2	1

第十六条 证书类加分实施细则

(一) 英语等级考试：专八优秀加7分，合格加5分；专四优秀加6分，合格加5分；六级优秀加5分，合格加4分；四级优秀加4分，合格加3分；

(二) 各类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国家级加3分，省级加2分。职业资格证等相关证书属能证明个人专业知识技能的证书，须经省级及其以上机关认可或颁发。证书由二级学院考评组认定，须注意证书类不得重复加分，但本学期获得的证书级别高于以往学期的除外。

第十七条 拥有其他技能类特长（以上规定所不包含的），表现突出且具有相关证明的，可向学院考评组申报，酌定加1-3分。

第十八条 加分说明

(一) 技能测评分在100分（含）以下的，依附加分的实际得分计入各项总分；

(二) 技能测评分超过100分的，超过部分，按比例累进折算计入各项总分：

- A. 超过部分为10分（含）以下的，按超过部分得分×0.5计入总分；
- B. 超过部分为10分以上的，按超过部分得分×0.3计入总分。

第七章 体育测评

第十九条 体育分（权数为0.05）

计算方法：以学期末体育成绩为体育测评分；如该专业当学期无体育课程安排，则以体能测试成绩为体育测评分。

第八章 综合测评的实施

第二十条 综合测评记实流程

- (一) 综合测评成绩的统计以班为单位，定期统计并公示；
- (二) 班级考评小组长负责对小组成员工作范围进行分工，统计本班同学的综合测评总成绩，并监督整个工作流程；副组长、小组成员负责记录自己职责范围内每位同学的综合测评成绩；寝室长负责统计本寝室每位同学的扣分情况；
- (三) 每位同学将自己综合测评加减分的情况向班级考评组组长进行申报并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小组成员和寝室长将自己职责范围内所记录的学生综合测评加减分情况提交组长；
- (四) 综合测评成绩在网上并以书面形式进行公示，学生如有异议可向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反应，确有错误的，报二级学院考评组后更正；
- (五) 学院设综合考评举报箱，学生可通过书面形式举报在考评过程中的违纪现象；
- (六) 在综合测评实施过程中有任何疑义者，均可向学院考评组反映。

第二十一条 凡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除给予批评教育外，取消其本学期的评优资格，同时在其综合测评总分中扣1-3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原规定同时作废，未尽事宜由学院考评组负责解释。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

信息学〔2022〕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和应助尽助，确保我院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有效落实，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浙江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的通知》（浙教财〔2020〕15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学生资助对象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公正，也要尊重、保护学生隐私。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资助政策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五）坚持保障性和发展性资助相结合。保障性资助政策落实坚持

叠加上限原则，受助学生全部受助项目金额不超过其实际学习及生活所需；学生资助工作要牢固树立资助育人目标，积极实施发展性资助项目，构建学院资助文化，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院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院认定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等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人数多少，每一年级可成立多个评议小组。评议小组组长由辅导员担任，成员由班主任、班长、生活委员、学生代表担任。在认定评议小组中，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学生成员一般不少于学生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范围内公示一周。学生成员本人为被评议对象时，必须予以回避。

第三章 认定类型

第八条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类型：

（一）特殊群体。

主要包括城市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持证残疾学生、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等。

（二）其他群体

1. 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件、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

困难的学生。

2. 学院结合家庭经济因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通过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大数据分析、民主评议等方式，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能认定为学生资助对象：

(一) 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认定申请的（在规定时间内补报的除外）；

(二) 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信息不真实的；

(三) 其他不符合学生资助对象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十条 符合资助对象认定的基本条件但自愿放弃申请的学生，学院要做好登记，由已成年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 资助认定对象档次分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和家庭经济困难两档。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提前告知。学院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认定工作事项，新生可通过定向发放《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并宣传相关资助政策。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学生或监护人自愿如实填写《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同时提供必要辅助说明材料，提出申请并由已成年学生本人或监护人作出书面承诺，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学院认定。

(1) 每学年开学时，认定评议小组通过二级学院辅导员接收学生提交的《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核

实，初步提出本年级（专业或班级）学生资助对象名单，报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2）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汇总审核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出的资助对象名单，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核准。

（3）学院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核准和汇总各二级学院提交的资助对象名单，提出全院各等级资助对象名单，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第十五条 结果公示。学院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公示学生资助对象名单，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相关公示信息。

第十六条 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二级学院将学生资助对象名单报学院资助管理中心确定、汇总。同时，将名单、《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有关系统数据、说明材料等按学期整理装订成档案，实施档案电子化管理。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及时通过辅导员将认定结果反馈给学生本人，并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相关公示信息。如师生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反映有关情况，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信件等书面形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十八条 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二级学院审核通过的《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将有关资料返还各二级学院，由各二级学院建立资助对象认定信息档案。

第五章 认定管理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要将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纳入本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个人档案资料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信息库，还要随时关注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变动，及时掌握核实学生在校期间因突发性事件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新情况。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

第二十条 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二级学院每学年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以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学生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信息学〔2022〕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院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院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院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组织和管理，各二级学院、各用工部门确定专人负责，协助配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面做好勤工助学的各项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下设专门的勤工助学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岗位计划、人员招聘、工时统计等工作。

第八条 勤工助学学生的管理和考核实行用工部门负责制。用工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管理工作，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用工部门勤工助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学生参与勤工助学工作、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第十条 学院、二级学院两级明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一条 用工部门负责制定本单位勤工助学岗位职责，对上岗学生进行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纪律教育和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院和用工部门应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十三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十四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在充分保障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勤工助学岗位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一定比例的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凡因岗位特殊工作需求使用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均需经过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同意后备案。

第十五条 用工部门必须高度重视上岗学生的人身安全，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十六条 用工部门安排学生上岗的时间不能与学生的学习时间产生冲突，学生期末考试期间不得安排学生上岗，以确保学生有充裕的时间学习备考。

第十七条 用工部门负责做好上岗学生日常工时统计等管理和考核工作，建立日常管理档案。按要求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报学生上岗工时、工作考核和酬金。

第十八条 用工部门应如实上报工时和酬金，用工部门未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不得私自用工。岗位发生变动时，应及时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九条 上岗学生相关工作职责如下：

（一）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管理，遵守用工部门规章制度，注重不断提高自身素质，按时保质完成岗位任务。

（二）上岗学生如要辞职，应以书面形式提前向用工部门提出申请，经用工部门同意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生从事勤工助学应利用课余时间，不影响正常教学及集体活动。如因勤工助学而严重影响学习，用人单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权调整或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二十条 设岗原则：

(一) 学院应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

(二) 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般每周不超过 16 小时，每月不超过 80 小时。

第二十一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设校级岗位和院级岗位，校级岗位由资助管理中心统一管理，院级岗位由各二级学院管理。勤工助学岗位性质分固定岗位、临时岗位和假期岗位。

(一)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一般以学期为单位，每学期用工时间为 4 个月。

(二)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三) 假期岗位指因寒暑假工作需要而设置的岗位，用工时间为寒暑假期间。

第二十二条 岗位内容：

按照工作内容不同，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助管、助研、助教和助工等四种类型。

(一) 助管岗位主要包括学生工作、党政机关办公室、图书馆和校园安全等行政部门助理工作；

(二) 助研岗位主要包括实验室、研究所、网络信息中心、网络与电台新闻编辑及播报、网页制作与维护、电脑数据库管理与维护等以技能为主的岗位；

(三) 助教岗位主要包括担任教学助理、兴趣辅导、困难学生帮扶等岗位；

（四）助工岗位主要包括后勤服务、公寓服务、公共服务、餐饮服务等工作岗位。

第二十三条 岗位数量：

（一）校级岗位由用工部门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明确需要设置的岗位类型、岗位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学生能力要求和所需人员数量。申请临时岗位时，用工部门应提前提出申请，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后方可招聘和用工。申请假期岗位时，用工部门要按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发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否则不予受理。

（二）院级岗位由各二级学院先行初审核发准后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确定岗位数量。

第四章 岗位招录

第二十四条 学生勤工助学岗位招聘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通知发布和整体协调，各用工单位须严格按要求开展招聘，未经审批同意参加勤工助学的属于违规用工，不予发放报酬，并将追究用工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请勤工助学岗位，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经审核后参加勤工助学岗位招聘。

第二十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每学期开学初组织勤工助学招聘会，统一招聘录用勤工助学学生。

- （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公布招聘岗位；
- （二）学生参加招聘会并递交岗位申请；
- （三）用工部门考核后初步确定录用名单并上报；
- （四）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确定录用名单。

第二十七条 学生一经录用，应在规定时间内到用工部门报到上岗。因故不能按时上岗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说明，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岗位。

第五章 岗位酬金及发放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按月获得酬金。勤工助学酬金发放到学生银行卡内，一般当月酬金在次月上旬发放。

第二十九条 勤工助学经费实行由勤工助学管理部统一负责发放。用工部门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勤工助学岗位酬金统计单》，含存根联和报送联。每月在规定时间内将报送联提交至勤工助学管理部，审核用工岗位和工时等情况后汇总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酬金申报单》并签字确认，然后由分管领导审批签字，提交财务审核发放。存根联则由勤工助学部定期统一收取，并与实际发放清单进行核对。

第三十条 勤工助学工作报酬按照工作性质和劳动强度的不同，设置不同酬金标准。标准原则上为 15 元/小时，参加勤工助学时间原则上每周 8 小时，累计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每人每月报酬不超过 600 元。寒暑假参加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所延长，累计每月不超过 80 小时，每人每月报酬不超过 1200 元。特殊情况须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及时查看酬金发放是否正常，如在正常酬金发放时间未收到酬金或有疑义的，应在正常酬金发放后 15 天内向用工单位或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馈。经核查情况属实后予以调整。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工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支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和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院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院授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

议书。协议书必须明确学院、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方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第三十四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以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

信工学〔2025〕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以下统称学生）。

第三条 本细则中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者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学生对违纪处分有按程序陈述、申辩、申诉等权利。

第二章 纪律处分种类和适用

第六条 学生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学生受纪律处分的期限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时间期限如下：

(一) 警告，6 个月；

(二) 严重警告，6 个月；

(三) 记过，6 个月；

(四) 留校察看，12 个月。

学生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可以在纪律处分期满后提出解除处分申请，学生所在单位对学生处分期限内的表现进行认定，并作出是否同意解除处分的书面处理意见，经学校批准后可以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如学生未申请解除处分，则在学生离校之日自行解除，不另行发文。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事实，毁灭证据、隐瞒真相、互相串供、诬陷他人的；

(二) 对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三) 威胁、诱骗或教唆他人违反校纪校规的；

(四) 在群体违纪事件中起主要作用的；

(五)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六) 在校期间已受过处分的；

(七) 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违纪事件参与者故意作伪证的；

(九) 其他应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形。

在校期间两次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第三次违纪按规定应当给予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

- (一) 主动中止违纪行为或采取措施减轻违纪后果的；
- (二) 过失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被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纪行为的；
- (四) 有其他可从轻处分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有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行，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并书面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书面警示和通报批评等方式。

第十一条 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患有精神疾病的学生在发病期间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纪行为的，不予处理，但是应当按照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

第十二条 学生受处分期间，附加给予下列限制：

- (一) 不得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不得申请学校各类助学金和无偿援助；
- (二) 不得参评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已获奖学金的，停发未发的奖学金；
- (三) 学校规定受处分者受限制的其他权益。

第三章 违纪处分细则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经教育能改正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的；

（二）组织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组织、成立或者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

（三）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封建迷信活动，或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破坏安定团结的；

（四）煽动民族分裂、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在出版物刊载，在信息网络、社交媒体中发布民族歧视、侮辱相关内容的。

第十四条 学生违反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治安处罚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因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但因防卫过当、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或因过失而构成刑事犯罪，且被判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缓期执行的，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和学生在学校调查处理过程中的现实表现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或虽构成违法犯罪但被免于刑事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有卖淫、嫖娼等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等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被处以警告或罚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虽未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但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校园秩序，或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治安处罚前因同一行为已被学校纪律处分，但处分明显偏轻或偏重，需要重新作出处分决定的，撤销原处分，按本规定条款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以偷窃、诈骗、敲诈勒索等行为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涉案价值在立案标准以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涉案价值在立案标准以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盗窃公章、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等帮助者，比照作案者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损坏或挪用公私财物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过失损坏公私财物，情节较重，造成一定危害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故意损坏或挪用公私财物，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侵犯他人的正当合法权益及人身安全，损害国家、集体利益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非法扣留、冒领或毁弃他人信件（含拆阅）、包裹、汇票或其它邮件的，除返还财物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恐吓、威胁他人人身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制造、散布谣言或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侮辱他人，或损害国家、学校声誉形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未经当事人允许公开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冒用学校名义，侵害学校利益，损毁学校名誉，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二)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或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致他人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组织、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或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帮助，未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打架后果的，比照本条第二款从重处分；

(四) 结伙斗殴的，比照本条第二款从重处分；为首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有其他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 在校期间两次及以上打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有损害校园文明建设，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社会公共秩序，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经常酗酒不听劝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酗酒滋事的，参照第十八条相关条款从重处分；

(三) 在校区内男女交往行为举止不文明，经劝阻无效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偷窥、偷拍等侵犯他人隐私的，或通过语言、文字、视频、图片、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的，或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隐私部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扰乱学校公共场所秩序，致使工作、教学、科研等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破坏绿化、环境卫生、公用设施，在校园内擅自涂写、拉挂、张贴、投递、散发标语、传单、大小字报、图片等信息资料，以及其他违反学校有关公共场所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未经批准，在校内设摊经商，或乱贴，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等，经劝阻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八) 无理取闹，妨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 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及学校急用值班电话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 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的，或在校园内违规购买、存放或使用国家严格控制管理的剧毒、易燃、易爆等物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一) 有损害校园文明、危害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宗教活动或行为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 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二) 在互联网上组织开展宗教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三) 有其他非法宗教活动或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网络违纪行为之一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 利用网络擅自转发不实信息或散布谣言，或散发恶意信息诽谤侮辱他人、侵犯他人名誉权，或冒用他人名义发布信息，给学校和他

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利用网络散布涉政、涉恐、涉邪等不当言论，或煽动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扰乱社会秩序和学校稳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利用网络宣扬邪教、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利用技术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或窃取相关资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冒用校园网服务器 IP 地址或他人 IP 地址，蓄意攻击扫描服务器及各种网络设备，或盗用他人公共信息网络上网账号、密码上网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利用网络进行诈骗、刷单、赌博、裸聊等不当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利用网络进行“翻墙”，经提醒屡次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有其他网络违纪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违反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学生公寓内起哄闹事、掷砸物品等破坏正常的管理秩序和学习生活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干扰别人正常学习和休息, 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屡教不改的, 给予记过处分;

(三) 擅自在他人学生寝室留宿、容留他人在学生宿舍滞留或留宿,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 记过以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寝室留宿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私自将床位出租、转借他人的, 或擅自将门禁卡和寝室钥匙转借他人, 引起安全事件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在学生公寓内养宠物, 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携带或藏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物品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 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未经批准在校内外租借房居住, 或夜不归宿, 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违反实验室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的, 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违规采购剧毒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爆炸品、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物质等危险物品的, 或私自将上述危险物品携带出实验室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违规采购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危险物品的, 或私自将上述危险物品携带出实验室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放射性实验未在许可的场所开展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在实验室留宿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有其他违反实验室相关规定的, 视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违反消防安全及学校其他有关管理制度的, 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公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违章使用电器、用火、用危险品，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 引起火警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造成火灾的，除赔偿损失外，视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在校园内设有禁止吸烟标识的场所吸烟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 违规在非集中充电场所给电动自行车等电动交通工具及其电池充电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 有违反消防安全及学校其他有关管理制度的其他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违反校园交通管理相关规定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驾驶电动自行车等不戴头盔，违规载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在校园内使用电池驱动的平衡车、独轮车、滑板、滑板车、轮滑等非交通或非运动工具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驾驶的无人机未进行实名登记，或在校园范围内飞行高度超过限制高度，或进入管制空域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未经批准不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活动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 10-20 学时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 21-49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 50-9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毕业设计、课程设计、生产实习等一天按 6 学时计。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考试（考查）违规或作弊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考试违规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 作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考试的；
2. 组织团伙作弊的；
3. 组织利用网络、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发送、接收考试相关内容的；
4. 窃取试卷或篡改分数的；
5. 在校期间出现两次及以上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的；
6. 在全国、全省统考或其他考试中作弊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第二十八条 经学校认定，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学位论文、课题申报、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等方面存在下列学术不端行为之一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的；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的；
- (三) 伪造或篡改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的；
- (四) 未参加研究或者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或者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的；
-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的；

(六) 在不同刊物上重复发表同一研究成果或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的;

(七) 在学术活动中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 或擅自公布未经学术同行评议或有关机构鉴定的研究成果, 或恶意诋毁、歪曲他人学术思想和成果的;

(八) 违反规定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数据或事项, 或滥用学术及科技保密原则, 以不正当行为封锁、销毁资料、信息, 严重影响正常科研、学术活动的;

(九) 违反科学研究活动有关客观性、准确性、公正性原则规定, 损害社会和公众利益进行科学试验与研究的;

(十) 有其他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偏离伦理道德行为的。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的, 或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屡次参与赌博的,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学生制作、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或音像制品及其他有害物品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吸食毒品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发生非婚性行为, 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违反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相关规定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学校有关保密规定, 对外泄露学校有关信息、资料、文件、成果等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学生违纪事件目击者故意作伪证的，或帮助违纪者隐瞒事实、逃避检查和处理，并造成调查困难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学校认为有必要给予处分的，可以参照相近条款进行类推或解释，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和处分程序

第三十六条 学生发生违纪事件，一般情况下由学生所在单位配合有关部门查清事实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学生所在单位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处分意见报学工部。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法的，由保卫部门负责与公安、司法机关的联系，协助和配合公安、司法机关查清事实，同时填写材料移交单，将公安、司法机关的调查和处理结果等有关材料转交学工部。

跨单位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学工部及相关部门召集学生所在单位有关负责人讨论研究，按照本细则提出处理意见。有关单位按照处理意见提出处分意见，按规定处分程序呈报处理。

第三十七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生所在单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八条 学工部对有关材料进行审定后，起草处分文件，报主管校领导签发。对于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包括下列内容的处分决定书：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学校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布，处分文件由学生所在单位直接送达违纪学生本人。处分文件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学生本人，一份送交学生所在单位，存入学生档案，另一份留学校备案。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由处分决定送达人员记录在案；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因其他原因无法送达学生本人的，在学工部网站发布公告，公告 15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学生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签署《学生处分决定送达接收单》后，报学工部存档。送达指定代理人的，须同时留取相关授权凭证。

第四十一条 处分决定送达违纪学生后，违纪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由于特殊原因处分决定文件无法送达违纪学生的，申诉期限自公告期期满之日起计算）。申诉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具体办法按《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违纪学生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浙江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自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浙江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二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当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完手续并离校，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单位为其代办手续，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港澳台学生、留学生、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等其他类型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中“以上”或“以下”的文字表述均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工部负责解释。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信工学〔2017〕6号）同时废止。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学生校解除处分管理办法（试行）

信息学〔2023〕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教育、帮助学生健康成长成才，建立完善对违纪受处分学生的约束与教育机制，促进良好校风的形成，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实施对象为我院在籍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二章 解除处分条件及权限

第三条 在校期间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满，经考核符合要求的，可以申请解除处分；表现优秀、进步明显，达到相关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解除处分。经教育不改或处分期满不符合解除条件的，不予解除纪律处分。

第四条 学校纪律处分类别及期限：警告、严重警告、记过，6个月；留校察看，12个月。

第五条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满并达到以下条件，可申请解除处分：

- (一) 按时注册并缴纳学费；
- (二) 处分期内对错误认识深刻，有改正错误的实际行动，无违规违纪行为，每学期向所在学院至少提交一份思想汇报；
- (三) 处分期内认真学习，团结同学，积极向上，积极参加志愿活动或集体活动。

（四）处分期内未受到其他纪律处分。

第六条 若所受纪律处分的实际时间达到了规定期限的一半，在满足解除处分一般条件的前提下，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一）在学术科技竞赛、创新创业活动、文体竞赛等活动中获得表彰，其中解除警告、严重警告处分需获得一次校级及以上荣誉，解除记过、留校察看处分需获得两次校级及以上荣誉；

（二）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有价值论文；

（三）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志愿活动，得到校级及以上单位、部门表彰或被主流媒体报道；

（四）考取硕士研究生、公务员，或被国有企事业、人民团体、民营企业等单位录用；

（五）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应征入伍或参加基层服务项目。

第七条 提前解除处分，需提供真实证明材料。若有弄虚作假情形的，不得提前解除处分，并视情况适当延长处分期。

第八条 有两次及以上处分未解除的，在最近一次处分期满并满足本办法第五条的条件之后，所有处分可一并解除。

第三章 解除处分程序及材料上报

第九条 解除处分程序：

（一）受处分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申请；

（二）经所在学院审核学生解除处分条件合格后，学生钉钉 OA 审批填写“学生处分解除申请”；

（三）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并签署意见，经学生工作部审核批准后方可解除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试行）

信息学〔2017〕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做出的涉及本人合法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该决定进行复议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四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院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申诉事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六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领导、党群工作部、学工部、教务部、公共事业部、团委等有关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法律顾问等组成。其中，教师代表1人，由院工

会负责推荐产生，学生代表 3 人，由学生会推荐产生。

第七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下设学生申诉管理办公室，设在院团委，办公室主任由院团委书记担任。学生申诉管理办公室负责学生申诉的接收登记、组织会议、档案整理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学院做出的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但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除外。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该向学生申诉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诉书，并附上学院及相关部门做出的处理决定文件(复印件)和申诉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性别、班级、学号、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及其他自己认为应当说明的情况；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三) 申诉人签名；
- (四) 提出申诉的日期；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管理办公室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3 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同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申诉人：

- (一) 申诉材料完整者
 - 1、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 2、不予受理，并同时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 (二) 申诉材料不齐备者
限期 3 日内补正，再按第(一)类处理。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诉。如因申诉人提供的个人信息有误或因申诉人擅自离校等原因而导致无法

以书面方式告知申诉人,视为撤回申诉。

第十一一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受理申诉申请后,可要求作出学院处理决定的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就学院处理决定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处理过程中的事实认定证据材料、处理依据及其他相关材料。申诉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向有关人员调查情况,收集相关证据。

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审查学院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理程序是否合法、处理措施是否适当。会议期间,申诉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诉人或作出学院处理决定的机构代表到会说明有关情况。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需要采用听证方式的,启动听证程序。听证程序按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实行。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定事项,应有出席委员的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由于委员生病、出国、出差等原因致使在校委员人数不足全体委员人数的 2/3 时,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会议批准,可由原派出单位指派临时委员替补出席。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如有与申诉事务直接关联或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根据审理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 15 日内产生对申诉的处理决定,并送达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暂缓执行有关规定。根据复查

事实,作出如下处理:

(一)原处分或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理适当的,维持原处分或处理决定。

(二)原处理决定存在事实不清或错误、程序不当或适用依据错误的,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送达申诉答复文书等材料,可以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八条 学生对申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浙江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九条 申诉期间,学院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人撤回申诉的,不得以相同理由再次申诉。学生申诉管理办公室在接到申诉人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和审查工作。

第五章 听证程序及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需要采用听证方式的,启动听证程序。听证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

第二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四)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

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五) 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听证报告。

第二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二十四条 听证可以采用公开或者不公开的方式。涉及学生隐私和学生申请不公开或有其它特殊情况的申诉案件，可以不公开听证，同时对申诉人的资料应予以保密。

第二十五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的秩序，如实回答听证团成员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六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七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并案由；

(二) 做出处分或处理决定的经办人就有关事项和依据进行陈述；

(三) 申诉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团成员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 有关当事人做最后陈述；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八条 听证记录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申诉人、听证记录员签名。

第二十九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起草听证报告，自听证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学生就同一事件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生效，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信息学〔2013〕11 号）同时废止。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学生考试违规、作弊的认定办法

信息教〔2023〕3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考试违规、作弊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院组织的各类课程考核和省级及以上考试，包括开卷、闭卷、口语面试、实际操作、在线、手机 端等各类考试形式。

第三条 学院和教务处依据本办法，负责对学生考试违规及作弊行为进行认定，做到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

第四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考试违规：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谈、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六)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统一发放的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七) 不服从监考教师和巡视人员管理的，或干扰考场违纪、作弊查证工作且拒不改正的；
- (八) 在考场喧哗及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 (九) 在试卷或答卷规定以外的地方标记考生身份信息的；
- (十)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三章 作弊行为的认定

第五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物品或者携带存储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考试允许带入的除外）；
- (二) 携带手机等具有通信及网络功能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考试准许带入的除外），经检查电子设备中有考试相关内容的；
- (三) 考生的身体、服饰上或考试准许带入的用品上有考试相关内容的；
- (四) 电脑端、手机端考试过程中，考生退出考试界面查看或咨询他人考试相关内容的；
- (五)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与考试内容有关资料或信息的；
- (六) 参加考试不交卷又谎称已交卷的；
- (七) 传、接考试内容相关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八)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考试材料或疑似作弊证据的；
- (九)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十)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答案、考试成绩，但尚

未构成严重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试结束后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二)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三)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考生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四) 其他应认定为考试作弊的行为。

第七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严重：

- (一)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考试的；
- (二) 考前通过秘密或不正当手段窃取试卷及答案，考后通过秘密或不正当手段企图篡改考试成绩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组织团伙作弊，或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 (五) 通过非法手段组织买卖试卷或答案的；
- (六) 二次（含）以上考试作弊的；
- (七) 恶意涂改他人试卷及答卷的考生信息，占为己有的；
- (八) 以暴力、威胁等手段，企图使监考教师或巡视人员隐瞒作弊事实或干扰作弊查证的；
- (九) 其他造成严重或恶劣影响的考试作弊行为。

第八条 凡考试违纪、作弊者，课程成绩以零分记载，取消补考资格。

第九条 学生在考试期间的违规、作弊行为由监考教师或考场巡视人员当场予以查证并保留有效证据，学生本人签字确认，经两名及以上监考教师或巡视人员签字后提交至教务处。违规、作弊学生拒绝签字确认的，经在场两名及以上人员见证签字后视同有效证据。考试结束后发现的学生违规、作弊行为，经学院取证后经监考教师或任课教师签字后视

同有效证据。

第十条 已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在离校前发生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学院予以撤销学位注册。

第十一条 对本办法认定的学生考试违规、作弊行为按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相应考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本科生。具有我院学籍的结业返校修读学生的违纪、作弊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考试违规、作弊的认定办法》（信息教〔2006〕1号）同时废止。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

信工教〔2025〕3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生日常行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章程》，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本科新生，应当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录取通知书和学院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事先（在报到截止日前）书面向学院招生办公室请假。请假期限不得超过两周（从新生报到截止日起计算）。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报到时，学院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经学院批准，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因病或创业等其他特殊原因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1年。保留入学资格者须在两周内（自通知办理离校手续之日起计算）办理离校手续，患病者应回家治疗。无故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取消其保留的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和休学学生的待遇。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院申请入学，经学院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开学后两周内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由学院招生管理部门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有关规定对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或休学（已取得学籍的）手续。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在籍学生（含延长标准修业年限学生）应当按学院规定期限到校报到，办理缴费手续后方可办理注册手续（注册手续在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办理），以保持学籍。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学费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缴纳）。

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办理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注册。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当办理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每天按 6 学时计）；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经请假或请假未批准逾期两周以上未注册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第三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八条 学生从入学取得学籍到完成学业的年限称为修业年限。学生在校采用标准学制和弹性学制相结合的学制，具体规定如下：

- （一）四年制本科生：修业年限 3-6 年，标准学制 4 年；
- （二）二年制专升本学生：修业年限 2-3 年，标准学制 2 年。

第九条 休学时间计入修业年限，中途应征入伍学生的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经学院批准创业休学的四年制本科生，最长修业年限为 8 年；经学院批准创业休学的二年制专升本学生，最长修业年限为 5 年。

第十条 学院实行以学分衡量学生学业完成状况的教学制度（简称学分制）。学生按要求参加课程学习的全过程，课程成绩达到 60 分、及格或合格以上即获得该课程的学分。各门课程相应的学分详见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各专业毕业学分要求由当年的培养方案确定。

第四章 考勤与纪律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类课程和各项活动。学院各类教学环节均实行考勤，考勤结果作为取消课程考核资格和纪律处分的重要依据。因病或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参加者，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不参加者，按旷课论处。旷课按实际授课时间

计(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生产实习等实践环节按每天 6 学时计)。迟到或早退每次按旷课 0.5 学时计算。

第十二条 对旷课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按学院学生纪律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学院安排的教学活动，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不得补假。最长请假时间不能超过四周。各类请假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一) 病假：须持校医院或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办理请假手续。

(二) 公假：学生因公请假，应当持有关部门证明办理请假手续。

(三) 事假：学生在上课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准请事假，如有特殊情况应当持任课教师或其他教学活动组织者的签署意见办理请假手续。非教学安排的校外实习，学生应办理校外实习审批手续，且不得与正常教学活动冲突，由辅导员签署意见，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审批，报学生处、教务处备案。

请假手续流程：学生请假在一天以内，由辅导员批准，二级学院备案；一周以内的，由辅导员签署意见，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批准，报学生处备案；一周以上的，由辅导员签署意见，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审核后报学生处批准、教务处备案。其中病假或公假，在办妥上述请假手续后，还应至任课教师或其他教学活动组织者处办理请假手续。

学生请假期满，应及时销假；学生因缺课而缺失的教学内容由学生自己负责补齐，并应补交所缺作业。

第十四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院考场规则，严禁考试(考查)、测验作弊或违纪。对考试(考查)、测验作弊或违纪者，按学院学生纪律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院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类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及学分载入教学管理系统中，并归于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考核方式按培养方案规定执行。学生按要求参加课程全过程学习，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含阶段测验、期中考试、课堂讨论、作业、论文和考勤等）和期末考核成绩综合评定。考试课、考查课成绩合格，即取得学分；不合格者需补考或重修，成绩合格后才能取得学分。

第十七条 课程成绩的评定。课程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60 分为及格）、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或二级记分制（合格、不合格）记分。考试课程的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考查课程的考核成绩及实验、实习等实践性环节课程的考核成绩可采用五级制或百分制记分，课外教育课程可采用二级制记分。

第十八条 课程成绩的记载。

（一）课程的正常考试成绩和课程的重新学习成绩按实际考核成绩记载；

（二）课程的补考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的一律按 60 分记载（五级制记分的按及格记载），60 分以下的按实记载（五级制记分的按不及格记载）；

（三）缓考课程的成绩按实际考核成绩记载；

（四）缺考的课程按“缺考”处理，成绩记为“0”分；

（五）违反考场纪律或考核作弊的课程成绩记为“0”分。

第十九条 学院采用平均学分绩点（GPA）衡量学生的学习质量。平均学分绩点是学生所学过的各门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值（按学分加权）。平均学分绩点等于学生所修读全部有效课程所获得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生同期修读的全部有效课程学分数的总和（即平均学分绩点=有效课

程学分绩点总和 \div 有效课程学分总和)，其中课程学分绩点=课程绩点 \times 课程学分。课程成绩与课程绩点的换算关系参见表 1。

如无特殊说明，本规定中所指的平均学分绩点（GPA）均指自学生入学至统计时的全部有效课程（包括补考和重新学习，重新学习课程按最高成绩计）的平均学分绩点。GPA 的计算结果一般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平均学分绩点（GPA）既是学生转专业、申请免听课程、奖学金评定等的重要依据，也是学生是否受到学业警示和退学处理等的重要参考指标。

表 1：百分制、五级记分制及二级记分制成绩及绩点的换算办法

百分制		五级记分制		二级记分制	
课程成绩	课程绩点	课程成绩	课程绩点	课程成绩	课程绩点
95~100	5.0	优秀	5.0	合格	3.0
90~94	4.5~4.9				
80~89	3.5~4.4				
70~79	2.5~3.4				
60~69	1.5~2.4				
59 及以下	0				

注：经补考及格的课程绩点为 1.5。

第二十条 学院实行课程考核资格审查制度。在课程考核前，任课教师应当对学生进行课程考核资格审查。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课程期末考核资格，该课程成绩按“0”分记，并不予以补考，须重新选课修读：

- (一) 旷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包括实验、实习、毕业设计等）；
- (二) 缺交作业累计超过该课程作业总量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三) 存在抄袭他人作业或实验报告等弄虚作假行为, 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

每学期停课考试前, 由各任课教师将取消考试资格学生的名单及原因报开课学院, 开课学院核实后提交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通知学生, 并报教务处备案。学生对取消考试资格处理有异议的, 可依据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二十一条 补考规定。课程考核不及格者, 可以参加一次补考, 补考后仍不及格者须重新选课修读。全校性公选课程、课外必修项目、军事技能、独立设置的实验课、实习课、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必修的实践性教学环节一般不设补考, 创新创业课程不设补考, 不及格者须重新选课修读, 特殊情况须经开课学院及教务处审批。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的课程、被取消考试资格和缺考的课程不予补考, 必须重新学习。

第二十二条 缓考规定。学生因考试冲突、患病或意外事故而不能参加考试的, 可申请缓考。学生一般不得因事缓考。学生缓考手续必须在该课程考核前办理, 须由学生提交书面缓考申请并附有关证明, 经审批通过获得缓考资格, 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通知相关任课教师。缓考课程不单独安排考核, 随该课程的补考进行。未参加缓考或缓考不及格者应当重新选课修读。

不设补考的课程不办理缓考, 课程的补考也不办理缓考。学生未办理缓考手续不参加考试的行为视为缺考。

第二十三条 学生对已获得学分的课程成绩不满意, 可以申请重新选课修读, 成绩如实记载。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 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 再次入学的, 其已获得的学分, 按学院有关规定予以审核和认定。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参加学院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出国（境）交流学习、创新创业活动，或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业相关的经历或成果，符合学院有关规定的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六章 免修、免听与选课

第二十六条 课程的免修、免听及考核

（一）课程的免修与考核。学有所长（须提供专长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论文、作品等）的学生，通过自学等途径已掌握了某门课程内容者，可以在开学两周内由本人提出免修申请，经开课学院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批后报教务处批准，由开课学院在开学四周内组织免修考核或根据证明材料进行成绩认定，考核成绩合格即获得该课程学分。免修考核合格获得学分视为选课修读考核合格获得学分，也要按获得的学分收费；

（二）课程免听与考核。平均学分绩点 ≥ 3.5 的学生可以在开学两周内提出某门课免听申请，经任课教师、开课学院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批后，学生可以免听该课程而进行自学。一学期免听课程门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三门。免听课的学生须完成任课教师布置的作业，参加课内实验、上机，并参加统一考核。考核成绩如实记载，考核合格，即获得该课程学分；考核不合格，视为正考不合格；

（三）思想政治理论课（含实践课）、体育课、各种实验课和实践教学环节等以过程性考核方式考核的课程，不得免修和免听。应征入伍退役后恢复学籍或取得学籍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经批准后直接获得学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必须按照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修读学分，按照学院选课管理办法进行选课。培养方案中各类性质的课程一经选定，不论成绩合格与否均记入学生课程绩点。

第二十八条 学生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须进行资格审查。至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前一学期止，按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应修的有效课程中（毕业实习、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课外教育项目、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除外），若仍有 20 及以上学分未获得，不能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达到规定的学分要求后，方可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提前毕业的学生需提交书面申请，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方可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含大类，下同）：

（一）一、二、三年级的学生（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可提出转专业的申请。

一年级学生可申请在全院已有的专业范围内选择专业；二年级学生可申请在同一学科门类中已有的专业范围内选择专业；三年级学生可申请在本系内同一个二级学科门类中已有的专业范围内选择专业；

（二）学生确有专长，并有充分证据（发表论文、发明专利、获奖等）证明其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经转出、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教务处共同审核、认定，可以申请转到相应专业学习；

（三）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学校指定医院确认，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院其他专业学习者，可以申请转专业学习；

（四）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经学院认可，可以申请转专业学习；

（五）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学院可适当调整部分学生所学专业；

（六）录取分数符合当年招生承诺相关条件；

（七）应征入伍恢复学籍的学生。

学生转专业，须经本人申请，家长同意，二级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复核，学院批准。

学院根据教学资源情况，每学期期末启动转专业工作，确定各专业可以接收的转入学生人数，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审核批准后予以公布。学生申请转专业，应在每学期期末学院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教学办提交申请。

第三十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 1、“专升本”的学生、转学的学生、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应予退学的学生；
- 2、在校期间已经转过一次专业（类）的学生；
- 3、招生时为艺术类的学生；
- 4、招生时国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定向、委培学生；
- 5、中外合作办学等特殊专业的学生；
- 6、会计学 ACCA 方向、金融学 CFA 方向等特色教学班的学生；
- 7、在校期间因违反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处分的学生；
- 8、其他经学校认定不符合条件的学生。

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学院学生转学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八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可以在学院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学院批准，应予以休学：

（一）因病、因伤经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校医院确认须停课治疗的时间超过四周的，应予休学；

(二) 因申请出国留学、创业或从事创新实践等工作请假超过四周的，应申请休学；

(三) 因其他特殊原因，学生本人申请或学院认为应予休学的，应予休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休学时间一般以一学期或者一学年为单位，经学院批准可续休，但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创业休学的除外）。学期中途办理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入。已考核课程成绩有效，已修但尚未考核的课程按休学退课处理（期末考试周开始前一个月办理休学的，不予退课）。

第三十四条 休学由本人申请，填写“休学申请表”（因病休学需持指定医院诊断证明，经校医院确认；因创业休学需提供创业相关证明材料，经创新创业学院审核认定），经家长同意后，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学生处审核，教务处批准。休学申请批准后，学生办理休学手续，领取《休学证明》，并在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十五条 休学学生户籍不作变更，学院保留休学学生的学籍，不承担学生休学期间的管理责任。学生在休学期间的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原享受的各类奖学金、助学补贴停发；
- (二) 休学离校的往返路费等费用自理；
- (三) 休学前一学期和复学后当前学期视为两连续学期；
- (四) 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由学生本人及其监护人负责，学院不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 (五) 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院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开学两周内提交复学申请，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学生处审核，教务处批准，方可复学。其中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已康复，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二) 复学的学生，按照其学业状况编入原专业的相应年级学习，原专业停止招生的，由学院结合学生意愿安排其到相近专业学习；

(三) 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予以退学。

第三十七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在校学生因参军或参加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学院为其保留学籍，学习期满按期回校报到后即行恢复学籍。在保留学籍期间，学生不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学院不承担此期间的管理责任。

保留学籍学生恢复学籍参照第三十六条规定执行。

第九章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三十八条 退学警示。学生一学期修读培养方案规定的有效课程所获得的课内学分，满足以下条件的，将给予退学警示：当学期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有效课程课内学分小于 14 学分，且入学以来平均每学期所获得有效课程课内学分小于 18 学分。

注：(1)计算延长学习年限学生的平均每学期所获得有效课程课内学分数时，四年制本科生学期数按 8 个学期计算，二年制专升本学生学期数按 4 个学期计算；(2)已获得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资格的学生、当学期不在校的学生不做退学警示。

第三十九条 退学警示每学期进行一次，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在开学后五周内统计退学警示的学生名单，签发“退学警示通知书”，并送达学生本人及学生家长（监护人），同时报教务处备案。对于累计两次退学警示的学生，二级学院应及时联系学生本人与家长进行谈话，同时提供有效的学业帮扶。

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予以退学处理（不属于处分）：

- (一) 在读期间连续 2 次受到退学警示的;
- (二) 在学院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三) 每学期开学后, 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逾期两周以上未注册的;
- (四) 休学期满, 未在学院规定期限内办理复学手续或经复查不合格而不准复学者;
- (五) 未请假离校, 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 (六)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七) 应征入伍的学生超过保留学籍的最长年限, 未在学院规定期限内办理恢复学籍手续的;
- (八) 达到标准修业年限, 却未达到毕业或结业要求的学生, 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申请办理延长学年手续的;
- (九)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经学院审核同意后, 办理主动退学;
- (十) 其它应予退学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试读。因第四十条第(一)款原因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 可申请试读。试读期为一学期。申请试读应在每学期开学后六周内办理, 其程序是: 学生本人申请, 家长同意,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 教务处审批, 获得试读资格。

试读学生在试读期间的主要任务是重修所有考核不合格的课程, 以保证顺利进入下一阶段的学习。确实学有余力者, 经本人申请, 学院批准, 可修读少量培养方案规定的其他课程。

在试读期内或在其后学期仍出现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退学警示情况, 应予退学。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 须填写“退学申请表”, 家长签字同意, 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 学生处和教务处审核, 报学院批准。

除本人申请退学外, 其余符合第四十条规定的给予退学处理。对给

予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上报相关材料，经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学生处和教务处审核，并上报学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交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第四十三条 对作出退学处理的学生，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寄送；难于联系的，以在学院教务处网站发布公告，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十个工作日视同送达。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按照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四条 学生退学后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的学生，应在接到退学决定书后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并离校，学生档案和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者，由学院有关部门将其档案、户籍关系转出。

（二）因病不能自行回家的，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

（三）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十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修满要求的各类课程学分和总学分，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学院发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毕业证书。学生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六条 学生提前达到毕业要求，由学生本人申请，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核，学院批准，可提前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发给学位证书。学生申请提前毕业的相关要求及申请程序依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提前

毕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修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含毕业实习、毕业设计），但尚未达到毕业要求的，给予结业离校，学院发给结业证书。对结业学生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和教学环节，可在结业后至最长修业年限内申请返校重学。修满学分者，由学生本人申请，学生原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换发毕业证书。换发的毕业证书的落款日期，按换发时间填写。如返校重学期满仍未达毕业，则永久结业。

结业生的重新学习申请在每学期选课期间办理。由学生本人申请，填写“结业学生返校重修课程申请表”，学生原所在二级学院审批，并报开课学院和教务处备案，开课学院要告知任课教师。结业生的重新学习按所修学分收取学习费用。

对于达到标准修业年限但尚未达到毕结业要求的学生，可由本人提出申请，家长同意，经所在二级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批后予以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后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在读期间须按学院规定缴纳相应费用。

第四十八条 经本人申请，对学满一年以上（含一年）退学的学生，可发给肄业证书；不满一年的学生，学院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九条 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对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按相关规定进行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者，学院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院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院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若已注册，学院予以注销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一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二条 已毕业学生的学历证明和历年成绩单（包括中英文）均

应由教务处审核、盖章，统一出具。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信工教〔2023〕26 号）自行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学生转学管理办法（试行）

信息教〔2017〕25号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办公厅和浙江省教育厅有关转学工作精神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转学基本条件

1.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
2. 申请转学学生的高考成绩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应予退学的；
6.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三、转学程序

转学学生须按规定办理转学相关手续，流程如下：

(一) 转出流程

1. 学生申请。申请转学学生填写《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省内一式 4 份、省外一式 5 份）。
2. 提交材料。申请转学学生须提供：“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加盖招生就业部印章）、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书（加盖学生工作部印章）、在校期间已修读课程成绩单（加盖教务部印章）、转出理由相关证明材料（如因患病转出的，应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并加盖学院医务室印章）；相关转入学校拟同意转入接收函（加盖公章）。
3. 审批。学院教务部审核，院长办公会研究审批。
4. 公示。教务部对拟同意转出学生的相关信息在学院网站上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5. 办理。公示无异议，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转学相关手续。

(二) 转入流程

1. 受理申请并审核。教务部审核拟转入学生的相关申请材料。
2. 审批。院长办公会审批。
3. 公示。教务部对拟同意转入学生的相关信息在学院网站上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办理。公示无异议后由院长签署接收函，并在转学申请（备案）表上签署同意转入意见。学院教务部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材料报浙江省教育厅备案。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关于学生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若干规定

信息教〔2004〕7号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最后一个综合性教学环节，目的是培养学生独立地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使其得到综合训练，提高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巩固已获得的知识，扩大专业知识面。

1、学生应明确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及意义，根据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在指导教师指定的地点进行毕业设计（论文）。

2、在毕业设计（论文）的整个过程中，学生应有高度的责任感，注意培养自己严肃认真、一丝不苟、刻苦钻研、勇于创新的开拓精神和团结互助、互相协作的优良作风，认真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严禁抄袭他人的毕业论文和已发表的成果。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努力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3、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应严格遵守考勤制度，有事需请假，应事先得到指导教师同意，并按学生手册有关规定办理。未经请假擅自离开或请假逾期者，作旷课论。

4、学生根据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在教师的指导下，通过毕业实习、广泛参阅和收集国内外有关该课题的资料，确定设计（论文）方案，拟订进程计划，除定期自查进程计划的完成情况外，还应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主动接受指导教师的检查。

5、学生应尊重指导教师，虚心向指导教师请教。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要尊重所在单位的安排，虚心向技术人员和工人师傅学习，主动争取帮助。同时，要严格遵守劳动纪律。

6、遵守保密制度，爱护各种仪器，注意节约，反对浪费。学生在专用的毕业设计（论文）教室内工作，应轮流值班，定期打扫室内卫生。

7、严格按学院制订的《毕业设计（论文）的内容要求和参考格式》以及学院制订的具体规范撰写毕业论文。

8、毕业设计（论文）结束时，每个学生必须认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准备工作。在答辩前，应交齐毕业设计（论文）的所有资料，并认真回答答辩人员的提问，虚心接受检查。

9、毕业实习与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分别考核评定。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制。成绩由答辩小组提出，学院答辩委员会审定。

10、参加评优的同学，还必须另交一篇800~1000字的毕业设计（论文）摘要，以便编入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摘要汇编》。

11、经批准需补做或因不及格需重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离校后一年内可向学院申请补做一次。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由信息工程学院教科办负责解释。

二〇〇四年九月七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提前毕业管理办法

信息教〔2015〕47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本科教学管理，完善学分制下的教学管理制度，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制定此管理办法。

总 则

普通全日制本科标准学制为四年，并实行学分制。学生从入学取得学籍到完成学业的年限称为修业年限。学院规定标准修业年限为四年，最短的修业年限为三年，最长的修业年限为六年。休学时间计入修业年限，应征入伍保留学籍的时间段不计入修业年限。学生一般应当按照正常修业年限完成学业。学有所长，成绩优秀者，准许缩短修业年限，提前毕业，但需办理申请手续。

第一条 提前毕业的基本条件

学生提前修满修读专业毕业规定学分，同时符合学校规定的毕业生的有关要求，可申请标准学制内提前毕业。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需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读三年级有学籍学生；
- (二) 思想道德表现及综合素质良好，成绩优秀，无重修课程记录；
- (三) 根据培养计划的要求，申请提前毕业时，其待修学分 $\leqslant 35$ 学分，已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3.5 及以上。

第二条 申请程序

- (一) 每年 9 月份，学生可以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

院学生提前毕业申请表》（附件 1），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不予办理；

（二）学生家长签署意见；

（三）学生所在系部审查其学业完成情况并签署意见；

（四）教务部审核并签署意见；

（五）主管教学的学院领导审批；

（六）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应在 9 月底前，将填写完毕的《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提前毕业申请表》交到教务部。

第三条 学籍管理

（一）凡被批准提前毕业的学生，其学籍列入学生申请毕业年度的毕业生名单中；

（二）提前毕业的学生，在申请毕业的学年内完成所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课程的学习，修满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者，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发给学位证书；

（三）提前毕业的学生，在申请毕业的学年内未达到毕业要求，允许其延长修业年限继续修读。

第四条 其他有关规定

（一）学生的修业年限以学年为单位，不接受提前半学年毕业的申请；

（二）提前毕业学生必须遵守学校的管理规章制度，并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三）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信工教〔2025〕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国家相关文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院的学位管理机构，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和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

第四条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及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组成、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等按《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三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达到相应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可按照本细则申请相应学位。

第六条 在我院接受普通全日制本科教育的学位申请人，在最长修业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通过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审查，表明

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应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第四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八条 符合本细则规定的本科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相应学位申请材料，提出学位申请。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本科毕业生的学业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含学术道德和学术水平）进行全面审查后，提出授予学士学位人员的建议名单，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本科结业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返校重学，达到毕业条件，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向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

第九条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会议形式审议学位申请人材料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授予学士学位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条 学院根据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授予学位的日期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日期为准。

第十一条 学院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五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学院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自接到相关决定的 5 个工作日内，可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七条 对于被撤销的学位，学院注销其注册信息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如发现学位错授，通过复议，可以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规定另作决定。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细则（2023 年修订）》（信工教〔2023〕28 号）同时废止。

关于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 有关学业奖励的规定（试行）

信息教〔2012〕45号

大学生学科竞赛，对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思维及团队协作精神具有重要的作用。根据学院文件要求，结合目前各类学科竞赛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竞赛范围

本规定所指学科竞赛是指由国家和省教育主管部门或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团中央等单位举办的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主要包括：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挑战杯”竞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计算机仿真比赛、全国大学生足球机器人竞赛、机械设计竞赛、财会信息化竞赛、多媒体作品设计竞赛、电子商务竞赛、英语演讲比赛等。

二、对参加学科竞赛学生的鼓励政策

1、对各项竞赛中获奖学生给予奖励

对在各级别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分别给予成绩奖励。成绩奖励即在获奖当学期对获奖学生所有所修课程在奖学金评定时予以加分奖励。

代表学院参加学院认定的各级大学生学科竞赛的，以获奖证书为学分认定依据。下表分数为获奖队员个人得分，每队计分人数按学科竞赛每队3人、挑战杯每队5人计，超过人数上限的，按总加分上限由组内分配。

奖励的具体标准如下：

序号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成绩奖励
1	全国性学科竞赛 (含程序设计竞赛) 亚太赛区竞赛)	特等奖(或 ACM 全球总决赛 获奖牌)	20 分/每门课程
		ACM 亚太赛金牌或美国数模 特等奖	18 分/每门课程
		全国一等奖(ACM 亚太赛银牌 或美国数模一等奖)	15 分/每门课程
		全国二等奖(ACM 亚太赛铜牌 或美国数模二等奖)	10 分/每门课程
		全国三等奖	7 分/每门课程
		成功参赛奖	2 分/每门课程
2	省教育 厅、团省 委组织的 各类省级 学科竞赛	省一等奖	7 分/每门课程
		省二等奖	5 分/每门课程
		省三等奖	3 分/每门课程

关于奖励说明如下：

- (1) 同一竞赛按最高奖励标准予以奖励，不重复计算。
- (2) 不及格课程不予加分，成绩奖励后单门课程成绩超过 99 分的按 99 分计，课程成绩为 100 分的不再加分。
- (3) 参加不同类别竞赛获奖的学生，奖励可以累加。
- (4) 对新增竞赛，考虑到各个竞赛奖项设置比例和原则的差异，在竞赛开始前或第一次参赛后，由教务部会同有关学院、部门及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研究讨论，最后由教务部负责确定竞赛级别及奖励系数。

2、对参加集训和竞赛学生给予学科竞赛学分认定

对在各级别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分别给予学科竞赛学分计入总学分；

学生亦可根据个人需要申请课程替代。

学科竞赛学分认定标准。代表学院参加学院认定的各级大学生学科竞赛的，以获奖证书为学分认定依据。下表分数为获奖队员个人得分，每队计分人数按学科竞赛每队 3 人、挑战杯每队 5 人计，超过人数上限的，按总学分上限由组内分配。

表 2 学科竞赛获奖的学分认定标准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际级	8.0	6.0	5.0	3.0
国家级	6.0	5.0	4.5	2.0
省部级	4.0	3.0	2.5	1.0
校级	2.0	1.0	0.5	

3、集训和竞赛在短学期进行的，参加训练及竞赛的学生不参加所在专业短学期实践环节课程学习，其所在专业安排在短学期的课程成绩由集训和竞赛成绩替代。暑假期间参加集训的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类别课程成绩也用集训和竞赛成绩替代。替代课程的成绩，获省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所替代课程成绩记载为优，其它一般记载为良；集训及参赛表现不好的，其替代课程成绩记载为不及格；对以百分制记载的课程，以相应等级成绩的中值记载。

三、学科竞赛学分记载及用途

1、学生取得的学科竞赛学分，由教务部书面通知学生记入学生本人成绩档案中，课程名称登记为“创新成果”，成绩一律记为“优秀”，考核形式为“考查”。

2、学生获得的学科竞赛学分，可以申请替代任选课程和毕业论文（设计）的学分。替代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12 学分。

3、申请并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的，按照学院《本科生科研作品替

代毕业论文（设计）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四、学科竞赛学分的认定程序

1、各教研室负责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教务部负责异议的裁决和奖励学分的最终认定。

2、每学年第二学期初受理学科竞赛学分的申报工作。由学生本人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科竞赛学分申请表》一式两份，并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交所在教务部审查、公示，统一审批。具体实施程序为：开学第二周为学生申请时间，第三周为审核公示时间，第四周为审批时间，第五周为登记学分时间。

3、对在申请奖励学分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以考试舞弊论处。对帮助申请人弄虚作假的有关人员，学院将按有关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原规定同时作废，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生提出申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进行讨论。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关于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 有关学业奖励的补充规定

信息科〔2022〕2号

为进一步推动我院学科竞赛与创新实践活动的有效开展，激发学生参与热情，增强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形成学生创新活动的长效机制，学院决定对信息教〔2012〕45号《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有关学业奖励的规定（实行）》文件作补充规定。具体调整如下：

一、对“各项竞赛中获奖学生给予奖励”部分按以下规定执行：

对在 A 类赛事竞赛中获奖的学生给予现金奖励，并在获奖当学期对获奖学生在奖学金评定时的平均学分绩点（GPA）予以加分奖励；在 B 类甲等赛事国家级竞赛中获奖的学生，现金奖励和平均学分绩点（GPA）加分奖励按省级竞赛进行，其余 B 类赛事获奖学生原则上不进行现金奖励和 GPA 加分奖励。现金奖励一年一次，GPA 加分奖励半年一次。奖励的具体标准如下表所示：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平均学分绩点奖励	现金奖励
国家级竞赛(含国际赛)	A类甲等竞赛特等奖（ICPC 全球总决赛前三名或全国电子设计竞赛赛事奖杯）	2.5	50000 元/队
	ICPC 亚洲区域赛冠亚军或全国智能汽车竞赛一等奖（前 3 名）或美国数模特等奖	2.0	24000 元/队

	全国一等奖、金奖（ICPC 亚洲区域赛金奖，A 类乙等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认定）	1. 5	9000 元/队
	全国二等奖、银奖（ICPC 亚洲区域赛银牌或美国数模一等奖）	1. 0	6000 元/队
	全国三等奖、铜奖（ICPC 亚洲区域赛铜牌或美国数模二等奖）	0. 7	3000 元/队
	成功参赛奖、优胜奖	0. 2	600 元/队
省级竞赛	省特等奖	1. 0	6000 元/队
	省一等奖、金奖	0. 7	3000 元/队
	省二等奖、银奖	0. 5	1200 元/队
	省三等奖、铜奖	0. 3	600 元/队

关于奖励说明如下

(1) 竞赛奖金按参赛队进行奖励，原则上奖金队内平均分配，参与人数较多的，可由获奖参赛队指导教师或参赛队长制定奖金分配方案；单人参赛的，奖金减半。

(2) 平均学分绩点（GPA）按参赛学生进行加分奖励。参赛队人数超过 5 人的，GPA 总加分不能超过相应获奖等级 GPA 加分值*5，且每人最高 GPA 加分不得超过相应获奖等级 GPA 加分值，具体的 GPA 加分方案由获奖参赛队指导教师或参赛队长制定。

(3) 参加同一竞赛不同层次获奖的学生，按最高奖项予以现金奖励和 GPA 加分。

(4) 一年内参加同类竞赛多次获奖的学生，或多次参加同竞赛并获奖的学生，最高奖项予以全额现金奖励，其它奖项依次递减 30%，最少现金奖励不低于正常奖励的 30%，GPA 按最高奖项予以加分。

(5) 参加不同类别竞赛获奖的学生，现金奖励和 GPA 加分奖励均可累加；获奖学生当学期 GPA 累加至满绩时，不再累加。

(6)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项目结题后，成果等同获学科竞赛（A 类）国家级三等奖，省级项目结题后，成果等同获学科竞赛（A 类）省级三等奖，参加项目的学生可申请竞赛学分（申请学分的项目，不可重复申请替代毕业论文（设计）），在奖学金评定时可申请平均学分绩点（GPA）加分奖励，不进行现金奖励。

二、“对参加集训和竞赛学生给予学科竞赛学分认定”部分的“学科竞赛学分认定标准”按以下规定执行：

学生科技竞赛每队上限 5 人；“互联网+”和“挑战杯”竞赛省部级及以下上限 5 人，国家级及以上上限 8 人。每队上限内每人获得相应学分；超过上限的队，按上限人数总学分由组内分配。

三、本次调整和完善条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余细则按原办法执行，本次调整和完善条款由科技部（创新创业学院）、教务部负责解释。

四、学科竞赛相关内容后期如有更新，以创新创业学院发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学生体育、艺术类竞赛成果 奖励办法(试行)

信息科〔2022〕1号

为鼓励我院学生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体育、艺术类竞赛，丰富学生第二课堂，营造校园文体氛围，促进我院体育运动队和艺术团的建设，提高学生文化素质、体育运动和艺术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学院体育运动代表队员和艺术团成员。

二、奖励范围

(一) 本办法奖励范围为国家或省(部)主管部门公开组织、以在校大学生为参加对象、常设性的文化艺术、体育竞赛或活动。

(二) 学院按照“先申报、经批准、后实施”的原则对新增竞赛或活动进行奖励。相关组织单位组队或派人参加上述竞赛或活动的，应在拟参加竞赛或活动实施前一个月，向科技部(创新创业学院)、教务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参加。

(三) 对往年已列入学院认可目录的竞赛或活动，组织单位应在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将当学期参加体育运动代表队员和艺术团成员名单上报科技部(创新创业学院)、教务部备案，原则上该名单上的人员不可更换。

三、奖励办法

(一) 课程加分奖励

对参加上述竞赛或活动的学生，由于集中训练及参加比赛等原因耽误课程学习的，可以享受课程成绩加分或 GPA 奖励。在学习期间参加上述竞赛或活动，取得优异成绩者，其竞赛或活动当学期修读的课程成绩可享受一定的加分奖励，其课程总评成绩按如下公式进行折算： $J=10/34*(K-70)+70$ （其中 J 指课程记载成绩，K 指课程总评成绩）。学生可享受奖励的课程学分数，根据学生的比赛成绩来确定，具体标准如下：

1. 各类体育竞赛奖励学分数

级别	第一名	第二、三名	第四-六名	第七、八名	第九-十二名
国家级	20	18	17	16	10
省级	15	12	10	8	

注：省大学生运动会获奖按国家级标准进行奖励；省级及以上级别的竞赛以等级奖项方式公布比赛成绩的，一等奖等同于第 1 名、二等奖等同于第 4 名、三等奖等同于第 7 名计算。

2. 各类艺术竞赛奖励学分数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赛奖
国家级	20	18	16	5
省级	15	10	8	

注：以排名方式衡量比赛成绩的省级及以上竞赛项目，名次在 1-3 的等同于一等奖、名次在 4-6 的等同于二等奖、7-10 的等同于三等奖。

3. 各类奖励课程学分为上限分数，当学年奖励学分数不重复累计，获多项奖励者按当年获奖最高级别奖励计算，选择课程加分奖励不再享受 GPA 加分奖励。

4. 代表学院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学生体育类、艺术类赛事未获得上述名次者，当年没有任何级别比赛项目的各运动队主力队员和院大学生艺术团骨干成员，学生可享受加分奖励的当学期课程学分为 4 分。

5. 集体项目主力队员可享受奖励的课程学分数同单项奖励标准，替补队员奖励级别降一个级别。

6. 学生享受加分奖励的课程成绩以 70 分为上限，且以下情况课程成绩不予加分奖励：总评成绩在 70 分以上的课程；学生期末考试缺考、作弊、违纪的课程；期末总评成绩为五级记分制且不及格的课程。

（二）平均学分绩点（GPA）及现金奖励

对在各级别竞赛中获奖的学生给予现金奖励，并在获奖当学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时对获奖学生进行平均学分绩点（GPA）加分奖励，其中 GPA 加分奖励时，获多项奖励者按当年获奖最高级别奖励计算，不累计奖励。奖励的具体标准如下：

1. 各类体育竞赛

（1）GPA 绩点奖励

级别	获奖等级	GPA 绩点奖励
国家级	第一名	1.5
	第二、三名	1.2
	第四-六名	1.0
	第七、八名	0.8
	第九-十二名	0.2
省级	第一名	0.7
	第二、三名	0.6
	第四-六名	0.5
	第七、八名	0.3

注：省大学生运动会获奖按国家级标准进行奖励；其中省级及以上级别的竞赛以等级奖项方式公布比赛成绩的，一等奖等同于第 1 名、二等奖等同于第 4 名、三等奖等同于第 7 名计算。获奖学生当学期 GPA 累加至满绩时，不再累加。

（2）现金奖励

第一名	第二、三名	第四-六名	第七、八名
1500 元	1000 元	500 元	200 元

省大学生运动会现金奖励标准如下：

注：世界级比赛的奖励按以上标准乘以 1.2 系数发放；全国比赛的奖励按以上标准乘以 1.1 系数发放；全国非奥项目比赛的奖励按以上标准的 80% 进行发放；非大运会期间的省级比赛奖励按照以上标准的 70% 进行发放。

破纪录奖：全国 4000 元/人，省级：2000 元/人，校级：500 元/人。

2. 各类艺术竞赛：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GPA 绩点奖励	现金奖励
国家级	全国一等奖	1.5	按照省级对应奖项 1.1 倍发放
	全国二等奖	1.0	
	全国三等奖	0.7	
	成功参赛奖	0.2	1000 元
省级	省一等奖	0.7	1500 元
	省二等奖	0.5	600 元
	省三等奖	0.3	200 元

注：以排名方式衡量比赛成绩的省级及以上竞赛项目，名次在 1-3 的等同于一等奖、名次在 4-6 的等同于二等奖、7-10 的等同于三等奖。

四、奖励程序

(一) 符合奖励条件的学生，由项目主教练认可，在比赛获奖的下一学期开学初提出申请，确定需要进行折算的具体课程，经学院团委、体育教学部审核、汇总后，报教务部批准并予以记载。如遇特殊情况，学院有权调整或取消学生的加分资格。

(二) 获奖学生的 GPA 奖励名单由竞赛组织单位统计审核汇总，报科技部（创新创业学院），由科技部（创新创业学院）统一公示。

(三) 获奖学生的现金奖励明细由竞赛组织单位统计审核汇总，报科技部（创新创业学院），由科技部（创新创业学院）统一公示并向学院申请发放。奖励经费应从学院学生奖学金中开支，由学生工作部设立专项。

五、附 则

(一) 本办法中涉及的体育或艺术类竞赛，均指我院学生代表学院参加，由学院主管部门认定的省教育厅、体育局、文旅厅及其上级部门主办的赛事。

(二)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办法由科技部（创新创业学院）、教务部负责解释。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与 管理办法

信工科〔2025〕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加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学院决定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在校有特长或对某方面有浓厚兴趣的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该计划的实施，以学生特长、兴趣为出发点，以学会做事为基本要求，注重过程，追求实效，达到学生通过创新创业训练提高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之目的。为规范管理，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合于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成立由院长担任组长、分管创新创业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由组长指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工作部署。

第四条 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由院内专家和企业专家等组成。负责制定项目评审标准，组织立项评审、中期检查和结题答辩，评价项目实施效果，评选优秀项目，提出项目实施建

议等。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在学院的总体规划下，制定规划并负责组织开展、指导、协调学生的创新创业训练活动。

第三章 经费来源与用途

第六条 经费来源：上级主管部门拨款和学院配套，作为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专项经费。专项经费也可以接受社会的资助，包括企业、投资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的无偿捐助。经费统一由领导小组负责管理。

第七条 经费用途：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经费用来支持全日制在校本科生进行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重点支持与学生特长、兴趣相符，且有一定可行性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第四章 项目内容

第八条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第九条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第十条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院内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五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十一条 申请项目人为一至三年级本科生。创新训练项目以一至二年级为主；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以二至三年级为主。

第十二条 全院学生依据自己的特长和兴趣，根据本办法以及学院具备的创新创业条件，以团队形式（创新训练项目可个人申请）提出项目申请。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每次申请由学院发出通知之日起开始受理。

第十四条 已较好地完成创新训练项目或创业训练项目，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创业实践项目的，可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学院组织专家组对学生自由提出的申请书进行预审。按照答辩成绩确定项目初步名单。

第十六条 初步名单报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在网上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形成项目最终名单。

第六章 项目运行和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和创新创业学院三方签定项目认定书。

第十八条 学院根据项目认定书的要求下达项目经费。立项后资助额度为经费总额的 50%，中期检查合格后资助额度为经费总额的 50%。

第十九条 项目运行一般 1 年，若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可申请延期一年。

第二十条 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项目启动后原则上不允许有人员调整或延期等变更，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由学生提出请求并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经创新创业学院核实确认后，报领导小组批准。

第二十二条 创新创业学院根据需要定期对各项目进展实施检查、监督。

第七章 项目检查与验收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将分中期验收和项目结题验收两个环节。

第二十四条 中期检查验收由工作小组组织，项目验收情况总结和相关项目的中期验收情况表交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第二十五条 项目中期验收若不合格，项目将被终止。

第二十六条 结题验收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经指导教师、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人和创新创业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第二十七条 创业实践项目结束时，学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理各项事务。

第二十八条 国家级延期项目指导教师团队不允许指导当年度大创项目，延期后且还未结题的指导教师团队则三年内都不允许指导大创项目。

第八章 相关政策

第二十九条 国家级项目结题后，前 20%项目评选为“优秀结题”，等同为获得第二梯队学科竞赛国家级二等奖荣誉；其余国家级结题等同为获得第二梯队学科竞赛国家级三等奖荣誉；省级项目结题后等同为获得第二梯队学科竞赛省级三等奖荣誉；校级项目不予政策奖励。

第三十条 经评估后，学院对国家级立项项目在学院创业园地方孵化器落地给予孵化场地支持、房租和服务管理费等优惠。

第三十一条 鼓励将大创项目与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相结合，对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国家级结题项目，前三名学生可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审核后，可根据《本科生科研作品替代毕业论文（设计）暂行办法》申请毕业设计替代。

第三十二条 奖学金等各类奖项评定中享受相关政策。

第三十三条 指导国家级结题、省级结题的指导教师团队可分别获得0.6、0.3个业绩点奖励，并列为职称评定等相关政策条件。

第三十四条 对完成质量高的项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奖励办法(试行)

信息科〔2022〕5号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是由教育部主办面向高等院校的唯一创业类学科竞赛，是全国水平最高、规格最高、影响力最大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类竞赛，体现了各高校在教育教学改革和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方面的最高成就。为促进学院在大赛中取得高等级奖项，展示学校实力，提升学校声誉，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参加大赛并在国赛、省赛中获奖的学生、指导教师团队等。

二、奖励标准

1. 学生团队奖励

(1)对于在“互联网+”系列竞赛各级赛事中取得奖项的学生团队，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获奖等级	特等奖(冠亚军)	金奖	银奖	铜奖
全国赛	100,000 元	50,000 元	15,000 元	10,000 元
省赛	/	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奖金分配由获奖项目指导老师和项目负责人协商决定。

(2) 国赛金奖团队中，排名前四的学生可获得国家奖学金参评推荐名额；国赛银奖团队中，排名前三的学生可获得国家奖学金参评推荐名额；国赛铜奖团队中，排名前二的学生可获得国家奖学金参评推荐名额；省赛金奖团队中，项目负责人可获得国家奖学金参评推荐名额。推荐名额由创新创业学院筛选，学工部审核，且不占用其他二级学院名额。

(3) 其他奖励以学科竞赛相关管理办法为准。

2. 指导教师团队奖励

(1) 指导教师团队中排序前五位的，在学校岗位聘任、职称晋升中认定为相应的教学标志性成果(按最高比赛报名排序)。

获奖等级	特等奖(冠亚军)	金奖	银奖	铜奖
全国赛	国家级二等奖	省级一等奖 奖	省级二等奖 等	厅局级一等奖 等
省赛	/	厅局级二等奖 等	厅局级三等奖 等	/

(2) 对于在“互联网+”系列竞赛各级赛事中取得奖项的指导教师团队，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获奖等级	特等奖(冠亚军)	金奖	银奖	铜奖
全国赛	1, 000, 000 元	500, 000 元	150, 000 元	30, 000 元
省赛	/	20, 000 元	10, 000 元	3, 000 元

(3) 对于指导学生在国家级“互联网+”系列竞赛中获银奖及以上的指导教师，获得“星耀信工”系列称号参评资格。

(4) 在获奖当学期，获得国金的教师团队排序前三位的指导教师认定完成 64 学时本科教学工作；获得国银的教师团队排序前三位的指导教师认定完成 32 学时本科教学工作。教学工作量可累计。

(5) 学科竞赛工作量核算参照学科竞赛相关文件执行。

三、相关规定

大赛成果获奖单位须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按最高级别奖励。

四、附 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信息财〔2021〕2号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263号）精神，经学院研究，特对《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信息财〔2020〕5号）作出修订。

一、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实行学分制管理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含专升本）。

二、根据浙价费〔2018〕61号文件要求，学院学费标准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在规定幅度内，根据生均教育成本等情况，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或备案后执行。每年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普通本科收费标准和相关招生公告。

三、学分制收费的学费分为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学分学费按每学年40学分计收，专业学费按学年计收，毕业时根据已缴学费和实际修读的学分数和专业学费进行清算。

四、普通本科四年制按160学分计收学分学费、专升本两年制按80学分计收学分学费，自2020年秋季新生开始学分学费调整按250元/学分收取。正常学分计费学分不包括计划外选修课程、重修课程学分、第二学士学位课程学分、辅修课程学分。若学生所属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数超过计费学分数的，超出部分免收学分学费。若学生所属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数低于计费学分数的，按其培养计划规定的毕业学分数计算学分学费。学生修读第二专业或辅修专业的，按照相关规定收取学分学费。

五、学生在标准修业年限内未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而延长学习年限的，按在校生对待，按年收取专业学费，并按实际修读学分收取学分学费；学生毕业或结业后，在弹性学习年限内回校重修相关课程的，不收取专业学费，只收取课程学分学费。学生提前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而毕业的，与标准修业年限比较，提前一年修满学分毕业的，少收一年专业学费；提前一学期修满学分毕业的，减半收取当年专业学费。

六、学生在其所属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外，加修、跨专业修读的课程学分均计收学分学费；一次补考后仍不及格需要重修学分的，根据浙发改价格〔2020〕263号文件规定，免收专业学费，重修学分学费按正常学分单价收取。

七、院内转专业的学生，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转出专业的专业学费不一致的，学生转专业前按转出专业的专业学费收取专业学费，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收取专业学费。学生转专业前及转专业后的学分学费按实际所修学分计算，毕业时按转入专业规定的培养计划学分进行清算。

八、通过转学转入我院的学生，在学年的第一学期转入的，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全额收取，在第二学期转入的，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减半收取。

九、学生发生退学、开除、休学、转学、出国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根据浙教〔2006〕124号文规定，以学生该学年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算出专业学费，多退少补。计算的实际起始时点为开学日，截止时点为办理离校手续日，30天折算1个月，不足30天的按1个月计算，一学年按10个月计算，一学期按5个月计算。已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按所修学分结算，未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按月结算（计算办法与专业学费计算相同）。由教务部门出具学分情况证明，送财务清算。（注：学生清算公寓住宿费由学院宿管提供在校住宿时间证明，类似清算。）

十、毕业清算时教务部门确认学生修读的课程学分，作为学分学费结算依据。

十一、经济特别困难家庭的学生，已被确认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的，凭学工部审批的绿色通道证明办理注册。

十二、根据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不缴纳学费的学生不予注册。

十三、学生在毕业前缴清所有的学费方能办理离校手续和相关证书。

十四、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2021 年秋季新生起以本办法为准，往届学生仍按（信息财〔2019〕1 号、信息财〔2020〕5 号原规定标准执行。

十五、本办法由计划财务部、教务部负责解释。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学生学杂费收缴实施办法(试行)

信息财〔2023〕1号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学杂费(包括学费、住宿费等)收缴工作,保障学院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学院办学资金来源,根据《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改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杂费收缴原则

按要求缴纳学杂费是大学生应尽义务。学杂费收缴工作采取“一年一预缴,一年两催缴,毕业前总清算”的方式进行。计划财务部、教务部、学工部、二级学院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监督。

“一年一预缴”,即学生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杭电信息工程学院计划财务部”平台查询预缴学费金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

“一年两催缴”,即学院每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面向欠费学生开展两轮催缴工作。

“毕业前总清算”,即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实际修读学分数确定应缴学费,和预缴学费进行总清算,多退少补。

二、欠费学生的处置办法

(一)经济困难的欠费学生

经济困难学生若暂时无法缴齐学杂费，则须及时钉钉 OA 提交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费缓交申请，经审批后按还款计划逐步补齐学杂费，学费缓交申请有效期为审批通过本学期过期作废。且只能针对本学年学费提交学费缓交申请。

(二) 未经审批和未履行承诺的欠费学生

计划财务部在每学期末正式选课前，将未缴齐学杂费的名单交教务部，未通过缓交学费审批的欠费学生，将被限制选课。如果在选课期间学生缴清学杂费，则由计划财务部将名单报教务部开通选课权限。如果在选课系统关闭后仍未缴清学杂费的将清空学生预置课表。

对于未经审批和未履行承诺的欠费学生，学工部取消欠费学生奖助学金认定，二级学院开具警告单并通知家长，累计 2 次警告拒不配合的，做劝退处理。对于无故欠费且拒不配合的学生学院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三) 毕业前清算后仍欠费学生

教务部在毕业生离校前半个月，将毕业生应缴纳学费的总学分数统计表、毕业生学籍变动表，抄报计划财务部。学工部在毕业生离校前半个月，将毕业生住宿情况表，抄报计划财务部。“毕业前总清算”未缴清学杂费的毕业生，计划财务部、学工部在学生离校系统中不予审批，教务部不予发放毕业证、学位证。

(四) 办理退学的学生，需进行学杂费清算，多退少补。清算后欠费学生，二级学院提醒学生尽快缴款，拒不履行的不予办理离校手续和档案转移。

三、学杂费催缴工作

计划财务部定期将未按学院规定足额预缴学杂费的学生名单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告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二级学院根据未足额缴纳学杂费的

学生名单负责开展学杂费催缴工作，并将催缴情况报计划财务部。

四、坏账处理

计划财务部负责每一年清理一次学杂费收缴呆账坏账，教务部负责提供学生学籍变动、学分数据，学工部提供学生住宿、奖补情况，二级学院负责收集学生无法收缴原因，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负责监督。

(五)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普通本科学生和专升本学生。涉及学分计算、学籍变动方面等内容，由教务部负责解释；涉及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助、补、缓，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校奖学金、应征入伍学费补偿款、住宿情况等内容由学工部负责解释；涉及奖助学金发放、学分清算结果等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全程由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监督。

(六)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大学生医药费管理办法

根据《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杭政〔2020〕56号)和《杭州市医疗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关于调整杭州市大学生医保参保(结算)年度的通知》(杭医保〔2022〕34号)的有关规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全日制研究生，按照属地管理和自愿的原则，统一纳入杭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享受门诊、住院和规定病种门诊医疗保险待遇。鼓励大学生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参加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参保缴费

第一条 大学生医保参保对象

- (一) 具有学院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 (二) 大病住院及规定病种门诊医疗统一纳入杭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管理，学校不再受理。
- (三)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的，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享受学院学生医疗待遇。
- (四) 学生在校期间，个人自愿参加杭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保险应在新生入学时办理。因病休学或其他原因需要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在延长期间应继续参加杭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 (五) 浙江省内已有城乡居民医保者，当年无需重复参保；省外医保在杭无法报销的学生可申请参保。

第二条 大学生医保筹资标准

25 级新生入学后，可参加杭州市大学生医保，参保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人每年 360 元，其中个人缴纳 120 元，财政补贴 240 元（含长护险）。请关注学院通知，按时完成参保申请、信息填报和费用缴纳。缴费方式：1. 新生名单由学院统一收集、上报医保局；2.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支付宝、微信小程序或浙里办 APP 完成缴费；3. 缴费成功后，医保待遇享受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章 就医管理

第三条 就医凭证

参加杭州市大学生医保的学生需申领医保电子凭证和市民卡（社保卡）。在市区范围内需持医保电子凭证或市民卡在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结算。除不可抗因素必需急诊外，其他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自费费用医保不予报销。

第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

除校医院外，浙江省中医院、浙江省人民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营利性医疗机构除外）、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新华医院、杭州市临安区人民医院等均为外转就医的定点医疗机构。

第五条 规定病种

规定病种指各类恶性肿瘤、系统性红斑狼疮、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儿童孤独症、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艾滋病、耐多药肺结核。慢性肾功能衰竭的透析治疗和器官移植后的抗排异治疗纳入规定病种的管理范围。

第六条 就医用药

就医用药应选择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的药品，并根据病情需要按以下原则掌握配药量：门诊急性病不超过 3 天用药量，一般慢性病不超过

15 天用药量；纳入杭州市规定病种和慢性病门诊管理的疾病，以及其他长期慢性病和住院患者需带治疗药品不超过 1 个月用药量。

第三章 结算管理

第七条 医保结算年度

大学生医保的有效期为自然年度。2026 年度大学生医保的参保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至 12 月，医保待遇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2026 年政府统筹医保金额需待杭州市政府公布后方可确定。在一个结算年度内，参保大学生发生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普通门诊、住院医疗费和药品按以下规定结算。

(一) 门诊费用结算

1、由个人承担一个门诊起付标准 300 元，校内门诊、经同意转校外定点医疗机构的门诊医保起付标准减免 300 元。

2、校内门诊自负 30%。

3、校外定点医疗机构的门诊按照医疗等级计算自负比例。三级医疗机构门诊自负 60%、其他医疗机构门诊自负 40%、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自负 30%。

(二) 住院医疗费用结算

1、由个人承担一个住院起付标准，两次及以上住院的，起付标准按其中最高等级医疗机构标准计算。三级医疗机构 800 元，其他医疗机构 500 元，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300 元。

2、住院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医疗费，三级医疗机构住院费用自负 30%、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费用自负 25%、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住院费用自负 20%。由统筹基金参与支付的住院最高限额为 30 万元。

(三) 药品费用结算

因病需使用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的“甲类”药品，与门诊报销

比例挂钩结算；使用“乙类”药品，应先由个人承担一定比例费用，再与门诊报销比例挂钩结算；使用“丙类”药品，则由个人全额自理。

第八条 除另有规定外，参保人员临时外出期间的就医按以下规定结算：

(一) 在省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医疗费，原则上应凭本人就医凭证在省内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刷卡就医并按规定结算费用。未能直接结算的医疗费，由个人全额垫付后至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报销，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费用由个人先自理 10%后按规定结算。

长住外地参保人员临时离开长住地，去长住地所在省其他地区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医疗费，由个人全额垫付后至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报销，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费用由个人先自理 10%后按规定结算。

(二) 参保人员临时外出期间，在省外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医疗费，由个人全额垫付后至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报销，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费用由个人先自理 20%后按规定结算。

长住外地参保人员临时离开长住地，去其他省、直辖市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医疗费，由个人全额垫付后至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报销，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费用由个人先自理 20%后按规定结算。

(三) 参保人员因急症在就医地非定点医疗机构急诊治疗的，治疗结束后，凭急诊证明至辖区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结算医疗费。非急症治疗需要，在就医地非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保费，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四) 学生寒暑假、因病休学或符合高校管理规定的实习期间，可在杭州市区以外的相关居住地、实习地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住院医疗费凭本人就医凭证在当地医院直接结算或由个人全额支付后，持寒暑假证明、居住地证明、实习证明以及医疗发票、结算单据、住院记录等材料至市医保经办机构报销。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试行）

信工学〔2025〕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学生公寓的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体系，为学生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依据《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教发〔2002〕6号）以及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工作指南〉的函》（教发司〔2017〕2号）的规定，按照《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深入开展学校文明寝室建设的通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以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以下称“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公寓（以下简称公寓）是学生在校就读期间多人共同生活、学习的公共场所。以自主活动为特征，以寝室生活为主要场所的公寓生活，是学生校园生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的重要阵地。

第三条 学校作为公寓的所有者和管理者，对公寓和在住学生实施必要的管理、教育和引导。学校学工部和后勤管理部门，负责学生公寓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在住学生既享有住宿的权利，也具有遵守管理制度、维护公寓安全和日常生活秩序的义务。

第四条 根据教育部的有关学生住宿标准和我校公寓建设实际，凡在本校就读的全日制学生，无特殊情况应入住本校学生公寓。

第五条 公寓按照省物价局、财政厅和教育厅的规定收费标准实行收

费住宿。如收费标准发生变更，则按变更后的收费标准收取。公寓水费电费按照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收费，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统一给予学生一定额度费用减免，具体额度，由学校决定并公告后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学生，其他来学生公寓入住的学生参照办法管理。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七条 学校学工部会同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根据学校教学和管理的要求，遵循同一学院学生相对集中住宿、男女分宿的原则，做好学生公寓床位年度调配计划和各学院人数分配床位，各学院根据分配床位数安排学生入住。

第八条 学生公寓提供空调租赁服务。住宿学生应按照指定的学生公寓楼、寝室、床位住宿。住宿学生不得私自调换寝室。学生因转专业、延长学习年限或学籍变更等原因需更换寝室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凭教务部门相关通知单，由所在学院指定寝室床位，到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住宿调整手续。学生公寓房间和床位原则上不作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换房间或调整床位的，需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院签署意见，经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同意，由学生本人持申请和学生证到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相关手续。申请人需在三日内完成调整搬迁。收费标准不同的公寓楼之间的住宿调整，其住宿费按实际住宿月份折算（含当月），多退少补。住宿学生须按规定标准在秋季报到注册时交纳学年住宿费。中途报到的学生，在报到注册时交纳相应住宿费。

第九条 因公寓年度维修工作需要对学生的住宿进行调整的，学生应积极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住宿的调整工作。假期留校住宿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填写留宿申请表，并经辅导员、学院领导同意后，方可留校住宿，名单在学工部、保卫处备案。寒假和暑假期间为公寓进行集中维修保养时期，假期留校学生按指定的

寝室床位实行集中住宿管理。

第十条 学生因个人原因办理退宿，需本人提出申请，学生家长签字，经所在学院同意，学工部备案，方可办理退宿手续。学生办理退宿手续后，应在退宿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 3 天时间内将所有个人物品搬离宿舍。在读学生实行集中住宿制，未经批准不得在校外住宿。因特殊原因需要在校外住宿的学生按照学生校外住宿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手续。经申请批准同意在校外住宿的学生，根据学生意愿和床位情况确定是否保留其床位。

第十一条 因毕业、结业、退学、开除、转学、出国等原因离校的学生，以及因特殊原因校外住宿不需要保留床位的学生，应到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办理退宿手续之日的次月起退还剩余月份的住宿费（以自然月为单位）。外出实习的学生，按正常就学对待，不办理退宿。

第十二条 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休学的学生，持有关证明到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登记手续，休学不满一年者原则上不办理退宿，满一年及其以上者根据本人意愿和房源情况决定是否保留其床位。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公寓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学生进楼时应携带有关证件。有门禁系统的进出请自觉刷卡。值班人员做好值班记录、来客验证及登记、大宗物资及贵重物品进出管理等工作。凡携带贵重物品、大件物品、可疑物品、危险物品等出入公寓楼者，值班员有权确认、登记。公寓实行访客登记制度，访客须在 21:00 前离开公寓。

第十四条 学生进入异性公寓实行限时段登记审核制，并在出楼时在值班室办理注销手续。男生不准进入女生楼。女生在 14:00 后允许进入男生楼，但必须登记，并在 17:00 前离开，出楼时在值班室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五条 寒、暑假期间对学生公寓实行封楼管理，各寝室最后离开的学生应关好门窗及断水断电并在值班室登记离楼时间；封楼期间任何人不得私自启封；学生回校时应当主动在值班室登记进楼时间。

第十六条 学生在公寓区内要注意文明言行，自觉做到不抽烟、不酗酒、不讲闲言秽语。住宿学生应团结友爱、礼貌待人，尊重他人劳动。不妨碍、干扰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参与做好公寓区的公益活动。

第十七条 学生应按时起床，在晚上公寓楼关门前回寝室休息。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回校住宿的，要向辅导员请假。对本寝室学生无故不归宿的，寝室长要及时向辅导员或楼内工作人员报告。学生在规定时间前应及时熄灯就寝，不大声喧哗，不影响他人休息。晚间闭楼后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外出者，要向值班室说明情况并做好登记。

第十八条 在校生晚上自主熄灯、统一熄灯和关开门时间如下：

时 间	周日—周四	周五、周六	节假日
公寓楼开关门时间	6:20—22:00	6:20—23:00	6:20—23:00
层长检查时间	22:00	23:00	23:00
自主熄灯时间	23:00	24:00	24:00

夏季、冬季通宵供电，具体时间根据气温情况通知。

第十九条 学校保卫部门和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对公寓的公共安全和生活秩序实施必要的管理。在住学生应自觉服从和参与公寓管理，配合学校有关管理部门组织人员进入公寓及寝室开展安全、卫生检查和垃圾分类等日常管理工作。公寓全体人员要自觉维护公寓内学校统一配置的公共设施，爱护绿化、草坪。损坏公物要赔偿。要树立勤俭节约意识，做到“人走灯灭，人走水停”，杜绝浪费现象。

第二十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区公共环境卫生，不准向窗外和楼道内吐痰、倒水和乱扔瓜皮果壳、纸屑、烟头、酒瓶等杂物，严禁在

公共场所堆放垃圾。应保持室内外场所良好的环境卫生。

(一) 寝室长负责制订卫生公约及值日表，认真组织好寝室的卫生打扫和各项活动，督促本室人员遵守规章制度；加强与楼宇工作人员的联系，协助做好其它管理工作。

(二) 学生按要求搞好室内卫生，值日同学每天早晨将垃圾袋放置到垃圾收集点。

(三) 不准将室内垃圾或垃圾包堆在门角处或门口走廊上。对不执行值日制度，脏、乱、差的寝室和个人，除批评教育外，在其综合素质考评中给予扣分。

有关部门按要求对学生寝室卫生每周检查一次，检查情况张榜公布。学工部、团委、学院不定期抽查寝室卫生。

第二十一条 遵守学校的水电管理和使用制度。按期交纳水电费用，无法计算个人具体费用时，由宿舍全体成员协商承担。

第二十二条 公寓生活区设餐厅为学生提供餐饮服务，寒暑假实行值班餐厅制保障留校学生的饮食服务。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自觉维护公寓安全，积极参加消防培训、演习等安全教育活动，自觉提高自我管理能力、防范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及时劝阻、制止有损宿舍安全的不良行为。

第二十四条 在住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寓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公共道德，自觉维护公寓的正常生活、学习秩序，不得在公寓和寝室内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道德的活动。在住学生不得在公寓内从事租赁、修理、经销、代售等经营性和捐赠性活动。公寓内禁止散发商业广告，禁止外来人员兜售或收购物品。在住学生在公寓内发现形迹可疑者，有盘问和及时报告的义务。发生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在场人员应保护现场，及时拨打校园 24 小时报警电话（58619110）、报告公寓值班

人员、公安报警电话 110。

第二十五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发现火灾等事故时，应及时拨打校园 24 小时报警电话、报告公寓值班人员、消防报警电话 119，并在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自救灭火等措施。不能自救时，应及时撤离现场。住宿学生不得挪用、损坏消防设施及器材；不得以任何形式堵塞消防通道（过道、楼梯、阳台、窗口等）；在宿舍内不得储藏或使用易燃、易爆、强腐蚀性、剧毒或放射性等危险品，慎用防蚊杀虫剂、空气清洁剂等。

第二十六条 除电脑、空调、热水器、台灯、电风扇外，其他电器不得在寝室使用；所使用均应从正规渠道购买且为通过 3C 认证、质量过硬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三无”（无中文标识、无厂名、无厂址）电器产品。不得把接线板接上床，不得在床上放置台灯。

第二十七条 公寓楼内严禁私接电源、水管，严禁私自维修水、电设施，严禁爬高玩耍或爬阳台、窗户，严禁使用劣质电器；禁止私自拉网线、电线及电话线；严禁使用明火，不得燃放烟花爆竹等；不得私拉电线、接线板串联使用；严禁盗用公共用电。因超载或违章用电所发生的事故，由当事人承担所有责任。

第二十八条 禁止非机动车、摩托车进入公寓大厅、楼道及寝室；电动自行车（电池）在学校指定的室外充电桩充电，不得在公寓楼内充电；机动车不得驶入或停放在公寓楼门口和架空层内。

第二十九条 住宿学生不得将寝室钥匙转借他人，不得协助陌生人进入公寓，防止尾随跟入的陌生人；不得私自换锁或另加门锁；学生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贵重物品、钱包、信用卡等，寒暑假及其他原因离开宿舍时要锁好门窗，妥善保管现金及贵重物品。住宿学生不得转让、出租、调换学生公寓床位，不得擅自留宿他人。

第三十条 在学生公寓内不得进行影响公共秩序或他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严禁在学生公寓内饲养或携带猫、狗、鸟、仓鼠等宠物。不得攀

爬公寓门、窗、阳台及楼顶。不得在公寓内存放公安部门管制的枪支、刀具、毒品等违禁物品，一经发现移交公安机关。

第三十一条 学生公寓宿舍内严禁私自装修；不得改变、破坏房屋结构和功能；不得私自改变学生公寓公共设备设施的位置和功能。

第三十二条 住宿学生要讲文明、讲公德。各种通知应统一张贴在公告栏处，未经批准不得在公寓楼内墙面上涂写、刻画、张贴、蹬踏脚印；不得乱泼污水；不得在走廊上打球、踢球等。严禁吵闹、斗殴、酗酒、赌博、吸烟、大音量观看视频及玩游戏，严禁摆放麻将机等。禁止查阅、复制、传播、浏览具有反动、暴恐、色情的影像制品、刊物和软件。

第三十三条 严禁传播邪教思想。严禁在公寓楼内组织开展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严禁从事非法传销活动。

第五章 教育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将公寓文化建设纳入学生文化素质教育体系，根据公寓自身特点，设计和组织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吸引力强的思想政治、学术科技、文娱体育等文化活动，营造文明、清新、幽雅的公寓环境，全面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住宿学生应积极融合学校公寓文化建设，广泛参与寝室文化活动，营造室雅人和的氛围，繁荣公寓文化。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实行辅导员进公寓制度。每幢公寓安排辅导员入住，负责公寓突发事件处理、公寓文化建设和社会教育。学工部负责入住公寓辅导员考核。

第三十六条 学校保证学生公寓一定数量的学生活动场所，为公寓开展心理辅导、就业指导和文化活动创造条件。充分发挥学生会、学生公寓自主管理委员会等学生自治组织和学生社团的功能，不断健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工作体系。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行干部教师联系学生寝室制度，定期深入寝室开

展谈心谈话工作，了解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学校加强宿管员、公寓辅导员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全员教育管理育人。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公寓荣誉体系，明确奖惩办法，将学生公寓表现纳入学生工作考核体系。学生在生活区的操行、寝室卫生等情况在学期末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报各学院，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定、推优入党、奖学金评定、评选三好生、优秀学生干部的依据之一，具体细则如下：

（一）设立学生公寓荣誉体系，定期开展评优评先活动，给予奖励和表彰。

1. 每学期开展“信工好室友”、“优秀楼长”、“优秀层长”评选活动，评选出的学生参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给予加德育分。

2. 每学期对所有寝室长进行考核，评选“优秀寝室长”，设立合格和优秀两个档次，并参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给予加德育分。

3. 每学期组织评选“模范寝室”和“文明寝室”，凡荣获“模范寝室”和“文明寝室”称号的寝室，将给予授牌，评选出的寝室成员参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给予加德育分。

4. 每学年组织寝室美化大赛等活动，评选“十佳寝室”和“最美寝室”，凡荣获“十佳寝室”和“最美寝室”称号的寝室，将颁发荣誉证书，寝室成员参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给予加德育分。

5. 每学期设立“朋辈互助之星”、“助人为乐之星”和“优秀朋辈导师”荣誉称号，获得者参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给予加德育分。

6. 为鼓励党团工作站学生的积极性，设立“优秀楼层安全员”和“党团工作站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参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给予加德育分，并在入党评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二）规范学生在生活区的行为，明确奖惩标准，强化管理

1.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院作息制度，严禁晚出、晚归以及无故未归。

（1）凡在 23:00 离开宿舍，视为晚出；凡在 23:00 后回到宿舍者，

视为晚归；未办理请假手续，夜不归宿者，视为无故未归；学生公寓楼关门时间为星期日至星期四 22:00，星期五至星期六 23:00，同学们必须按时回宿舍就寝。晚出、晚归的学生须在各公寓值班处如实登记，弄虚作假者，经查实后将严肃处理。

(2) 学生如有下列情况，需严格履行晚出、晚归审批制度。学生有特殊情况，需要晚出、晚归的，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即学生有特殊情况需要晚出、或者晚归者，需提前向所在班级辅导员提出书面申请或可电话（或短信）等其他途径向辅导员履行请假手续。各公寓值班员凭借请假条或辅导员的电话、短信确认并登记学生相关信息后同意放行。

(3) 如遇突发疾病或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需要晚出而来不及办理审批手续者，由校医及值班安保人员等第一时间及时处置，并及时告知值班领导、辅导员及保卫处，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4) 因学院组织学生参加校外活动导致晚归，由活动组织部门事先出具证明，凭证明进出宿舍楼。

(5) 严格执行晚查寝制度。晚查寝实行分院每天晚点名和公寓中心抽查制度结合。分院辅导员可以通过寝室长汇报、公寓闸机数据推送、辅导员下寝室等各种途径每天掌握学生在寝室动态，公寓中心抽查工作由社区辅导员带学生骨干进行，晚查寝数据当晚通过晚查寝群及时报给带班辅导员，社区辅导员每周走寝和查寝工作每幢楼所有寝室进行全覆盖。辅导员每天掌握学生动态，对于无故未归的学生及时联系，把握学生动态，情况严重者及时上报。抽查中若发现有虚报或谎报的寝室长、班委或者分院学生会晚查寝负责人，核查清楚后将予以通报批评。

(6) 对未经辅导员审批晚出、晚归及无故未归并屡教不改的学生，按《学生手册》以及相关规定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批评直至纪律处分。具体为：一学期违反本规定晚出、晚归或者无故未归 1 次者，由辅导员口头警告并通报批评；累计 2 次及以上者，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未来一年内的评奖评优资格，以及申请入党资格，违纪学生为入党积极分子、

入党考察对象、预备党员，将视情节轻重延长其入党或转正考察期至一年后。对于正式党员，违纪情节严重的给予党内处分。

2. 严格用电用火规范，严禁在寝室私拉电线，使用规定以外的违禁电器或使用明火烧水、做饭、炖汤、熬药、取暖等行为。对于在寝室使用违禁电器行为，一旦发现将由学院进行纪律处分和思想教育，能查明具体使用违禁电器个人的，责任由使用个人承担，不能查明个人的由寝室人员共同承担。具体如下：

(1) 一旦发现违禁电器扣除当周卫生分数(30分)和德育分(5分)；
(2) 一学期发现违规使用1次者，由辅导员口头警告并通报批评；
(3) 一学期发现违规使用2次及以上者，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未来一年内评奖评优资格，以及申请入党资格，违纪学生为入党积极分子、入党考察对象、预备党员，将视情节轻重延长其入党或转正考察期至一年后。对于正式党员，违纪情节严重的给予党内处分。

3. 严禁学生在寝室饲养宠物（包括猫、狗、仓鼠等），以及吸烟等行为一旦发现将由学院进行纪律处分和思想教育，具体如下：

(1) 发现1次扣除德育分(5分)；
(2) 一学期发现1次者，由辅导员口头警告并通报批评；
(3) 一学期发现违规2次及以上者，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未来一年内评奖评优资格，以及申请入党资格，违纪学生为入党积极分子、入党考察对象、预备党员，将视情节轻重延长其入党或转正考察期至一年后。对于正式党员，违纪情节严重的给予党内处分。

4. 严禁学生在寝室高空抛物、携带管制刀具、违禁物品等行为，一旦发现将由学院进行纪律处分和思想教育，具体如下：

(1) 发现1次扣除德育分(10分)；
(2) 一学期发现1次者，由辅导员口头警告并通报批评，给予相关处分；
(3) 一学期发现违规2次及以上者，给予通报批评和相关处分，并

取消未来一年内评奖评优资格，以及申请入党资格，违纪学生为入党积极分子、入党考察对象、预备党员，将视情节轻重延长其入党或转正考察期至一年后。对于正式党员，违纪情节严重的给予党内处分。

5.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每周制定一次公寓管理周报，将晚出、晚归、无故未归、使用违禁电器、饲养宠物、吸烟等情况的学生以公寓周报的形式进行公示，各分院辅导员根据公示情况将学生处理情况以《公寓周报反馈表》形式予以反馈，上报公寓中心留档。

第三十九条 学生违反本公寓管理办法，情节轻微的，视情况给予口头批评教育、书面警示、通报批评教育。符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按照文件规定给予相应处分。造成学校或他人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课外教育修学分实施细则 (试行)

信工团联 [2024] 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扩大学生的学习自主权，充分发挥第二课堂的教育作用，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课外教育选修学分实施细则。

第二条 按照最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自 2022 级学生开始，普通本科生课外教育选修学分 1 分，其中课外活动和资格证书各 1 分，学生可选择其中 1 种形式修读；专升本学生课外教育选修学分 1 分，其中课外实践、讲座和资格证书各 1 分，学生可选择其中 1 种形式修读。

第二章 选修学分认定说明

第三条 普通本科生课外教育选修 1 学分在课外活动 (K9001015) 和资格证书 (K9001012) 中二选一，课外活动学分项目包含校园活动、讲座活动；专升本学生课外教育选修 1 学分在课外实践 (K9001011)、讲座 (K0001060) 和资格证书 (K9001012) 中三选一，课外实践学分项目包含校园活动、社会实践。

1. 校园活动章的获得方式为：

(1) 立项精品校园活动的参与者（不含观众）与活动组织者，1 次

获得 1 个校园活动章；

(2) 学院团委组织或上级组织安排的赛会志愿服务（含迎新）组织者与参与者，1 次获得 1 个校园活动章；

(3) 参与学院科技处认定的学科竞赛，获院级以上荣誉，1 次获得 1 个校园活动章，同一比赛同一届次最多获 1 个；

(4) 经二级学院团委认定的相关校园活动，实施总数限制 10%；

(5) 经学院教务处、团委共同认定的其他校园活动。

2. 讲座活动章的获得方式为：

(1) 参与社团兴趣课程，2 课时获得 1 个讲座活动章，同一兴趣课程需完成相应考核统一认定；

(2) 参与湖畔大讲堂等学术报告类讲座，1 次获得 1 个讲座活动章；

(3) 观看学生榜样评选、表彰等具有思政教育意义的立项精品校园活动，1 次获得 1 个讲座活动章；

(4) 参与学院科技处认定的竞赛宣讲，1 次获得 1 个讲座活动章，同一竞赛的宣讲大学期间只能获得 1 个；

(5) 参与学院就业部门组织的就业活动，如招聘宣讲会或集中招聘会 1 次获得 1 个讲座活动章；

(6) 经二级学院团委认定的其他讲座活动，实施总数限制 10%；

(7) 经学院教务处、团委共同认定的其他讲座活动。

第四条 讲座学分、课外活动学分与课外实践学分对应的活动章要求。

在校期间，普通本科生获得校园活动章、讲座活动章共 8 个可获得 1 学分；专升本学生获得校园活动章、讲座活动章共 4 个或社会实践 1 次可获得 1 学分。活动章累计中，校园活动章至少 2 个才可获得学分。

第五条 资格证书（K9001012）学分的获得方式为学生考取教师资格证、法律职业资格证、会计资格证、导游资格证等国家级职业资格证书。资格证书学分由学院团委统一进行认定，认定成功可获得 1 学分。

第六条 原则上普通本科生应在前 7 个学期内完成课外教育选修学分，专升本学生应在前 3 个学期内完成课外教育选修学分。学生可通过第二

课堂小程序查询学分修读记录，学院团委负责学生异议学分、特殊情况裁决，教务处负责学分确认并最终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成绩记为“合格”。

第七条 对在申请认定课外教育选修学分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以考试作弊论处。对帮助他人弄虚作假的有关人员，学院将按有关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第三章 申请途径

第八条 校园活动章主要根据每学年校园精品活动申请情况确定对应活动章数量，学院各职能部门及其指导的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应于每年暑期向学院团委申报下一学年校园精品活动。

第九条 讲座活动章主要根据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及其所属学生组织向学院团委申报的各类讲座活动确定对应活动章数量，学生兴趣社团课程的讲座活动章应向学院团委学生社团指导中心申报审核。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及其所属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应在活动计划开展前严格履行审批流程，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相关活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课外教育选修学分实施细则（试行）》（信工团联〔2021〕12号）仍适用于2021级及之前入学学生。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2级学生开始实施。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院教务处、团委负责解释。